

宝付支付服务协议

本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指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付”）向特约商户的用户（以下简称“您”）提供协议支付、新代收、一键绑卡等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完成特约商户与您之间的交易资金划付等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

1. 协议的确认

1.1 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

1.2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宝付对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1.3 如您对本协议内容及页面提示信息有疑问，您可通过宝付的客服电话 021-68811008 进行咨询，以便宝付为您解释和说明。

2. 服务内容及规则

2.1 宝付的协议支付服务，是指您在事先或首笔交易时，通过特约商户的经营网站、手机客户端或特约商户授权的相关使用界面或宝付界面进行信息验证，您在特约商户相关界面或宝付界面输入您相关要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卡号、证件号、手机号）进行银行卡绑定并经由宝付向您的开户银行提供您的相关要素信息，由您的开户银行进行您信息的验证及检查，校验通过后您的开户银行即确认是您本人的真实意愿，开户银行建立协议支付协议号并返回给宝付；在协议签约成功前提下，当您有支付需求时，特约商户根据协议支付协议号向宝付发起支付请求，支付请求经由宝付通过银联/网联渠道转接至您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校验通过后执行支付指令并从您的银行账户中完成资金扣划，并将资金划扣至宝付的 ACS 账户，宝付将根据与特约商户之间的协议进行资金结算。

2.2 宝付的新代收服务，是指您在事先或首笔交易时，在特约商户的经营网站、手机客户端或特约商户授权的相关使用界面或宝付界面输入相关要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卡号、证件号、手机号）进行银行卡绑定，您授权特约商户将您的要素信息提供给宝付，并由宝付将您相关要素信息、特约商户事先在银行建立的入网备案编号信息传输给您开户行，开户银行进行信息验证及检查，校验通过后您的开户银行即确认是您本人的真实意愿，开户银行将您要素信息与特约商户的入网备案编号信息进行绑定后建立协议号并返回给宝付；在您、特约商户与银行完成前述协议签约前提下，特约商户根据与您、您的开户银行预先约定好的支付频率、支付周期、额度等扣款规则，将协议号和扣款规则向宝付发起支付请求，支付请求经由宝付通过银联/网联渠道转接至您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校验通过后执行支付指令并从您的银行账户中完成资金扣划，并将资金划扣至宝付的 ACS 账户，宝付将根据与特约商户之间的协议进行资金结算。

2.3 宝付的一键绑卡服务，是指为便于您在特约商户平台页面或宝付界面申请添加银行卡用于在特约商户平台交易而进行资金支付，宝付与部分银行合作向您提供一键绑卡服务。您在使用本服务时，可在您的开户银行服务页面对银行卡进行选择，无需手动输入银行卡号。您确认并不可撤销地授权特约商户将您在特约商户平台实名注册时预留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提供给宝付，并由宝付传输至您选择的开户行用于银行验证，验证通过后开户行将银行预留的您的手机号及银行卡号返回给宝付并确认绑定成功。银行卡绑定成功后，当特约商户向宝付发送支付指令时，您授权宝付将支付指令转接至您的开户行，由开户行核验您的身份信息、划扣您银行卡中的金额并将划扣的资金清算至宝付 ACS 账户，宝付将根据与特约商户之间的支付合作协议约定进行资金结算。

2.4 您知悉并同意，在您签署本协议时，您必须同时签署相应银行的相关协议（见后文附件），否则您将无法使用本服务。

3. 权利与义务

3.1 您通过特约商户发起的绑卡申请或支付交易指令均视为您本人的真实意愿且不可变

更或撤销，宝付依照您的授权进行信息采集、信息传输及依照特约商户指令进行的相关操作产生的风险与法律责任均由您自行承担。

3.2 如您需要解除银行卡绑定，您可以在特约商户的经营网站、手机客户端等申请解除绑定，特约商户向宝付发送解除绑定请求指令，宝付通过银联/网联渠道向开户银行发送解绑指令，由开户银行为您进行银行卡解绑操作；或者您可以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开户银行认可的其他渠道解除绑定；或者您可以致电宝付官方客服解除绑定。您解除绑定后将无法使用本服务完成您与特约商户之间的支付交易，但您在解除绑定前通过本服务进行的相关操作和完成的交易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仍需由您自行承担。

3.3 您应与特约商户就扣款规则、扣款顺序等扣款事宜达成一致，当您在特约商户平台进行绑卡操作并签订本协议，即视为您已授权特约商户在您有支付请求时向宝付发送支付指令，宝付即可根据指令内容及产品服务规则通过清算机构向您的开户银行发送支付指令，由银行执行宝付转发的支付指令，以实现从您的银行账户完成款项划扣。

3.4 为了更高效的实现您与特约商户之间的业务交易，**当您指定的银行账户状态异常或余额不足时，您确认并授权宝付可以依据特约商户指令向您曾通过宝付渠道绑定过的其他银行账户发起扣款，同时，为了实现您与特约商户后续交易目的，您授权宝付将您的相关绑卡签约信息返回至该特约商户。**

3.5 宝付充分尊重您对扣款账户等个人信息的决定权、选择权等，**您可在特约商户的平台页面或联系宝付官方客服选择解除或终止关于从您指定的银行账户以外的其他银行账户进行扣款的授权，宝付收到您或特约商户解除授权的通知后将不再为您和特约商户之间的交易提供除指定银行账户以外的扣款服务，但您在解除授权前宝付为您与特约商户之间的交易提供的相关支付服务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您仍需承担。**

3.6 您授权特约商户向宝付发送支付指令，即表示您拥有真实的支付意愿并对支付用途、扣款账户、扣款规则、扣款顺序等完全知悉且无异议，宝付对于按照特约商户发起的电子支付指令完成的支付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您知悉，与您发生业务往来或款项交易的对象是特约商户，并非宝付，宝付只是支付指令的执行方，宝付依照特约商户的支付指令进行操作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3.8 您应妥善保管卡、卡号、密码以及特约商户的注册账号、密码、数字证书、验证码、支付盾（如有）等有关的一切信息。如您遗失银行卡、泄露账户密码或相关信息的，您应及时通知发卡行及/或特约商户，以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因您或您的授权人泄露密码、数字证书、验证码、丢失银行卡或支付盾等所致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

3.9 宝付不介入特约商户与您之间的交易环节，**如特约商户与您双方发生交易纠纷，应由双方自行解决，与宝付无关。您因向特约商户购买商品或服务所支付费用的发票由特约商户提供，宝付不负责发票的开具和协助传递等工作。**

3.10 您承诺不会利用宝付相关支付服务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目的或侵犯其他第三方权益的行为，否则宝付有权单方终止提供本服务；如您给宝付造成损失的，您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11 您可通过宝付的客服电话核实交易的相关情况，如发现特约商户擅自发送无真实交易依据的支付指令并导致您资金损失，您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留存报案的相关凭证，宝付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

4. 用户信息保护

4.1 为了您使用协议支付、新代收或一键绑卡服务实现交易目的，您需提供开户行名称、银行卡卡号、银行卡有效期、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预留手机号等信息，您同意并授权宝付存储前述信息用于为您提供支付服务。同时，宝付会将前述信息提供给您的开户银行进行验证并记录您的交易信息；宝付会将您的信息用于：（1）实现协议支付、新代收或一键绑卡服务之交易目的；（2）您本人及特约商户的交易订单信息查询；（3）身份验证、安全防范、诈骗监测、预防或禁止非法活动、降低风险、存档和备份用途；（4）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告；（5）发生争议时，向交易双方或律师及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提供相关交易信息；（6）采取脱敏、去标识化等方式对信息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加工，以便为您提供更加准确、个性、流畅及便捷的服务，或帮助宝付评估、改善或设计服务及运营活动。

4.2 宝付确保交易安全及您个人信息的安全，保障信息主体的决定权、知情权，依法履

行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披露义务。宝付通过事前在网站(<https://baofu.com/aboutus/privacy>)公告《宝付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等方式告知您收集个人信息的法律依据、目的、处理和利用方式、信息主体的权利和不提供个人信息的后果。

5. 其他

5.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宝付与您就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双方应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宝付和您同意由宝付住所地法院管辖审理双方的纠纷或争议。**

5.2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附件一《各银行快捷支付相关服务协议》及所有宝付已经发布的宝付服务的使用规则。所有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5.3 宝付有权对本服务进行改进升级及变更协议内容。宝付将变更后的协议展示在宝付或特约商户平台页面，若您在相关产品服务发生改进升级或本协议内容发生修订后，继续使用本服务的，则视为您接受了宝付的服务改进升级及变更后的协议内容，如您不接受，须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

- 1、中国工商银行快捷支付业务服务协议
- 2、华夏银行快捷支付服务协议
- 3、中国建设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快捷支付业务客户授权协议
- 4、中国建设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快捷支付业务个人信息授权协议
- 5、中国建设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快捷支付业务客户授权协议
- 6、交通银行借记卡快捷支付服务协议
- 7、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快捷支付业务用户协议
- 8、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快捷支付业务用户协议
- 9、中国农业银行快捷支付授权扣款三方协议
- 10、平安银行快捷支付服务协议（第三方机构专用）
- 11、兴业银行信用卡/借记卡快捷支付业务线上服务协议
- 1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宝付支付信用卡快捷支付线上服务协议
- 1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快捷支付业务线上服务协议
- 14、招商银行信用卡快捷支付服务协议
- 15、浙商银行银行卡快捷支付业务服务协议
- 16、中国银行信用卡快捷支付业务线上服务协议
- 1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记卡快捷支付服务协议
- 18、中信银行信用卡快捷支付服务协议
- 19、中信银行借记卡快捷支付线上服务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快捷支付业务服务协议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如有疑问请及时通过工商银行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588）咨询。如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不能准确理解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业务行为，甲方（个人客户）、乙方（中国工商银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快捷支付业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甲方通过互联网（Internet）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甲方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一条 业务定义

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快捷支付”是指乙方与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向甲方提供的，将甲方银行卡与支付账户签约绑定后，乙方即可根据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送的指令，扣划甲方银行卡账户资金的支付服务业务。

“快捷支付”的签约和使用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手机、电话、掌上电脑、电视、自助终端等设备，具体以乙方及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快捷支付业务为准。

“手机号码”指甲方在乙方开立银行账户时预留信息中的手机号码或者甲方在乙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例如电信运营商等）办理的本人手机号码。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确保用于“快捷支付”签约的银行卡为本人所有，保证在签约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确保支付行为合法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乙方及其持卡人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甲方同意将签约过程中所填写的包括但不限于姓名、银行卡号、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信用卡有效期等要素用于身份验证，并同意将指定银行卡号与甲方在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开立的指定会员账号建立签约关系。乙方收到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送的上述信息后，将上述信息与甲方在乙方预留的客户信息进行比对验证，验证通过后，乙方为甲方签约银行卡开通快捷支付业务。甲方同意乙方将上述信息发送至乙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例如电信运营商等）进行信息查询与核验。乙方承诺对甲方签约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验证流程、要素和验证标准。

三、“快捷支付”签约成功后，即视为甲方授权乙方按照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交易指令从签约银行卡上主动扣划资金。届时甲方不应以未在交易单据中签名、签名不符、非本人意愿交易、未验证银行卡支付密码、未验证银行卡支付盾等原因要求乙方退款或承担其他责任。

四、甲方应妥善保管银行卡开户户名、开户类型、与之相关的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固定电话、通信地址等相关信息，如遗失银行卡或泄露上述相关信息，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办理挂失或销户等相关手续，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挂失或销户前的损失，以及因甲方泄露银行卡密码、支付机构账号密码、支付机构支付密码和手机动态密码、数字证书、U-KEY、丢失银行卡等所致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可通过乙方网上银行等渠道自助查询“快捷支付”业务签约情况并对卡账户支付限额进行管理。任何情况下，甲方设置的支付限额不应超过乙方及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设置的最大支付限额，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支付限额，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交易指令。乙方保留根据交易安全需要设置或修改最大支付限额的权利。信用卡支付限额同时受限于卡信用额度。II类、III类账户受账户自身限额限制。

六、甲方不得利用快捷支付业务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等违法行为，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相关调查。如若甲方拒绝配合进行相关调查或乙方认为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套现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1）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快捷支付服务；（2）终止本协

议；（3）取消甲方的用卡资格。若因甲方的前述行为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三条 法律适用条款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

本协议是乙方的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的补充而非替代文件，如本协议与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有冲突，应以本协议为准。

第四条 差错和争议的解决

乙方仅为甲方提供安全可靠的支付结算服务，依据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交易指令实施资金扣划。对于因购买商品或服务而产生的一切关于商品、服务及费用扣收的争议均由甲方与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自行协商解决，与乙方无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绑定银行卡的开户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协议的终止

甲方可通过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网站或乙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主动发起解除签约关系的申请。

"快捷支付"签约关系一旦解除，本协议即告终止。协议终止前已发送乙方处理的交易指令仍有效，甲方应承担相应后果。

如因签约卡/折注销、补（换）卡/折等原因导致卡/折号变更，须重新签订"快捷支付"签约关系。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与本行借记卡或贷记卡章程或协议相冲突部分，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变更、暂停本协议项下快捷支付业务服务，有权修改、终止本协议，并于执行前通过乙方网站或其他任何形式进行公告。修改本协议的公告到期后甲方继续办理快捷支付业务的，视同接受有关本协议、快捷支付业务服务的修改内容。甲方不同意的，可以终止本协议。

华夏银行快捷支付服务协议

一、总则

1. 本协议是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华夏银行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我行”）与持卡人（以下简称“您”）就华夏卡快捷支付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的使用等相关事项所订立的书面合同。您通过互联网（Internet）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

2. 您确认，您同意接受本协议时，您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您为未成年人，您的监护人同意您使用我行提供的服务或向我行提供您的信息。您确认，本协议内容不受您所属国家或地区法律排斥。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已加粗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如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您可拨打我行客户服务热线（借记卡服务热线为“95577”、信用卡服务热线为“400-66-95577”）或到我行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反馈或投诉。

二、定义及解释

1. 支付机构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要求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银行支付机构。

2. 快捷支付是指我行与支付机构向您提供的，将您本人在我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与支付机构支付账户签约绑定后，我行根据支付机构发送的指令相应扣划您银行账户资金，并结算至支付机构指定账户的服务。快捷支付的签约和使用渠道包括计算机、手机、掌上电脑等设备，具体以我行及支付机构提供的快捷支付业务为准。

3. 华夏卡是指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借记卡和信用卡。

借记卡是指集多账户、多币种、多功能于一体，综合使用的金融支付工具（具有存取现金、转账结算、圈存圈提、消费支付等全部或部分功能，不具有透支功能）。

信用卡是指给予您一定信用额度，您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支付后还款的金融支付工具（具有消费、分期付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

三、风险提示

为确保您安全使用我行快捷支付服务，保护账户资金安全，请您务必注意以下内容：

1. 选择专用于快捷支付的华夏卡。

2. 请您在签约快捷支付业务前，确保签约的华夏卡已开通了账务短信等交易提示功能，以便您的华夏卡发生资金变化时，可随时了解并查询。请您更换手机号码后，及时联系我行更新您的银行预留手机号码及账务短信通知手机号码。

3. 请您避免使用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与本人明显相关的信息作为密码，建议不要将本人自设密码提供给任何人，并建议采取其他合理措施防止本人密码被窃取。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您应确保您在使用本服务时绑定的华夏卡为您本人所有，并确保您将您在支付机构注册的用户 ID（或称为“商户会员号”，下同）与该华夏卡绑定且用其支付的行为合法、有效，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我行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您应负责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2. 您同意并自愿授权我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处理的个人信息包括您的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件信息、手机号码）及账户信息（银行卡号）。

3. 您的个人信息中身份证件信息、手机号信息、账户信息（银行卡号）属于您的敏感个人信息，您同意并自愿授权我行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您拒绝提供该信息的，可能会影响您使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您知悉敏感个人信息一旦发生泄露或者被非法使用的，容易导致您的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我行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相关要求，在现有技术水平下，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保护您的敏感个人信息。

4. 您同意并自愿授权我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或有权机关的命令，为履行反洗钱及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等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之目的，将您的信息提供给监管机构、有权机关。

5. 我行仅在法律法规要求（如为履行反洗钱、反恐融资等义务）的最低期限内，以及为实现本业务的目的所必须的最低期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当超出保存期限后，我行会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6. 您同意并自愿授权我行在办理快捷支付相关业务所必需的情形下，基于身份验证的处理目的，处理您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的个人信息。

7. 您同意并自愿授权我行办理快捷支付业务所必需的情形时，有权对您个人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件信息、手机号码）、账户信息（银行卡号）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处理行为。如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化，我行将通过官方渠道提前公示，并向您在我行预留手机号发送短信进行告知。您继续使用快捷支付业务的，则视为您接受并认可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变更。如果您不同意我行对本协议的变更、暂停或终止，您有权立即停止使用我行提供的本服务。

8. 您有权通过我行的柜面、自助渠道等途径行使法律所赋予您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删除权、解释权、撤回同意权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如您为未成年人，请与您的监护人共同阅读并在征得您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使用我行提供的服务或向我行提供您的信息（对于14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请注意您的个人信息都属于敏感信息）。我行只会受到法律允许、监护人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处理您的信息。如您的监护人不同意您使用我行的服务或向我行提供信息，请您立即终止使用我行的服务并及时通知我行，以便我行采取相应的措施。如您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当您对您所监护的未成年人的信息处理存在疑问时，请通过拨打95577等方式联系我行。

10. 一旦您的华夏卡绑定成功，您在支付机构相关使用界面发起支付申请并完成安全验证后（具体验证方式以您与支付机构约定为准），即视为您确认支付金额及该支付指令，并同意由支付机构转交我行进行后续处理。您同意并授权我行按照此交易指令从您绑定的账户中支付相应款项。如您扣款账户余额或可用信用额度不足时，我行将拒绝执行交易指令。

11. 您知悉并同意，您应妥善保管您的身份信息、设备信息、华夏卡账户及与该账户相关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因您对上述信息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您本人承担。如身份信息及卡信息发生变更、遗失、泄露或手机、华夏卡发生遗失等情况，您应及时通知我行（借记卡客户服务热线95577，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400-66-95577）并办理挂失手续，以减少可能发生的资金损失。因您个人原因导致您的身份信息、华夏卡账户及与该账户相关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保管不善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您本人承担，并承担因此给我行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2. 为防范风险，保障您的资金安全，我行设置了支付限额。您在使用本服务时需同时受我行和支付机构设置的支付限额的约束（支付机构交易限额以您与支付机构约定为准）。在任何情况下，支付金额不应超过我行或支付机构设置的支付限额（以限额较低者为准），信用卡支付限额同时受限于信用额度，II类、III类银行账户受账户自身限额限制。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支付限额，我行将拒绝执行交易指令。我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设置或修改支付限额。

13. 我行有义务在技术上确保本协议所提供的服务的有效、正常运行，保证您的正常使用。

14. 您不得利用快捷支付业务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等非法行为，且您有义务配合我行进行相关调查。如存在上述非法行为，我行有权立即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

- (1) 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快捷支付服务；
- (2) 终止本协议；
- (3) 取消您的用卡资格。

15. 为完成本协议项下所必需的签约、管理等功能，对于您在支付机构APP或网站等渠道输入姓名、身份证件信息、银行卡号、手机号码等信息进行快捷支付绑卡的场景，您同意并自愿授权我行对由支付机构收集并转交我行的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所填写的姓名、身份证件信息、银行卡号、手机号码等信息进行校对核验；并同意将该华夏卡与您此次在支付机

构 APP 或网站等渠道登录的用户 ID 进行绑定，以便您此次及今后进行支付。我行承诺对您的相关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司法机关、监管机关等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16. 为完成本协议项下所必需的签约、管理等功能，对于您在支付机构 APP 或网站等渠道进行免输卡号绑卡或在我行手机银行、华彩生活 APP 等渠道主动发起的免输卡号绑卡的场景，您同意并自愿授权我行将您的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件信息、银行卡号、手机号码等）提供给我行的合作支付机构（即您本次发起绑卡申请的支付机构，联系方式见该支付机构官方网站）。我行承诺对您的相关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司法机关、监管机关等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五、协议变更和终止

1. 我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协议约定，变更、暂停、终止本协议项下快捷支付业务服务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如有变更、暂停或终止，我行通过官方网站、手机银行或营业网点等渠道进行提前公示，并向您在我行预留手机号发送短信进行告知。您继续使用快捷支付业务的，则视为您接受并认可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变更。如果您不同意我行对本协议的变更、暂停或终止，您有权立即停止使用我行提供的本服务。

2. 您同意，如我行与支付机构终止本服务，则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终止后，支付机构在协议终止前已接收并发送至我行的交易指令仍有效，我行将受理此交易指令。

3. 您可通过支付机构或我行手机银行等渠道主动发起解除签约关系的申请，快捷支付签约关系一旦解除，本协议即告终止。

六、免责条款

1. 以下情形，我行不承担责任，但我行将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对您的影响，并采取合理行动积极促使服务恢复正常：

(1) 因合作支付机构或其他合作实体的原因导致我行无法正常提供本服务；

(2) 非因我行导致的电信设备、电力系统出现故障或其他第三方引起的服务不能或延迟；

(3) 我行、转接系统、合作支付机构或其他合作实体在网站公告的系统停机维护期间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

(4) 因电脑或手机病毒、黑客攻击、您所在位置、您关机以及其他非因我行导致的原因造成的服务终端不能满足您要求的情况；

(5) 不可抗力：战争、洪水、火灾、台风、海啸、地震、政府行为等一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 因您自身原因导致的损失以及其他非因我行过错而产生的损失；

(7) 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

2. 由于您的银行卡资金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或划扣，从而导致我行扣款失败的，我行不承担责任。

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未尽事宜依照经您签署对您适用的《华夏银行个人银行账户管理协议书》、《华夏银行网络金融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华夏银行信用卡章程》、《华夏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华彩生活客户服务协议》、《华夏银行信用卡易达金领用合约》、《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华彩生活隐私政策》及相关附属规则予以履行；本协议与上述协议及相关附属规则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其他

您在此确认，您在确认接受本协议前已详细阅读了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我行已采取合理方式提示您注意免除或者减轻我行责任等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已应您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予以充分解释说明，双方对协议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条款

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以下无正文)

中国建设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快捷支付业务

客户授权协议

甲方：个人客户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第一条 业务定义

客户：指在本协议中授权乙方（以及乙方总行的各分支机构）对其建设银行账户进行扣款的个人客户，本协议中指甲方。

支付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是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互联网支付业务的非金融机构，本协议中指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快捷支付：快捷支付是指依托清算机构转接开展的，乙方（以及乙方总行的各分支机构）作为甲方账户的开户机构，甲方对乙方进行授权后，支付机构向乙方发送支付指令，扣划甲方在乙方的账户资金并通过清算机构划转至支付机构的业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拥有乙方账户，并遵守乙方关于账户的章程与约定。

2. 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有关账户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将本人账户相关密码、短信验证码等重要信息向他人透露，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向乙方承诺：其向乙方提交身份信息、通过短信验证码方式进行授权、快捷支付签约行为均为甲方真实意愿表示，授权及签约指令真实、合法且有效，甲方已经充分了解和明确快捷支付业务扣款适用范围以及交易验证方式，甲方愿意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4. 甲方“快捷支付”签约成功后，即视为甲方授权乙方按照支付机构的交易指令从签约银行账户扣划资金。甲方不应以未在交易单据中签名、签名不符、非本人真实交易、未验证银行卡支付密码、未验证银行卡支付盾等原因要求乙方退款或承担其他责任。

5. 甲方可通过乙方电子渠道查询“快捷支付”业务签约情况，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设置与之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快捷支付业务单笔限额、单日限额。甲方在使用快捷支付服务时需同时受乙方和支付机构设置的最大支付限额约束，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支付限额，乙方将拒绝执行交易指令。乙方保留根据交易安全需要设置或修改最大支付限额的权利。信用卡支付限额同时受限于信用额度。II类、III类银行账户受账户自身限额限制。

6. 甲方不得利用“快捷支付”业务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等违法行为，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相关调查。如若甲方拒绝配合进行相关调查或乙方认为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套现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1）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快捷支付”服务；（2）终止本协议；（3）取消甲方的用卡资格。若因甲方的前述行为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和支付机构向乙方提交的支付扣款指令及支付扣款数据，直接从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中扣缴相关费用至支付机构指定账户。

2. 乙方为保护资金安全，控制业务风险，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置或修改支付限额。

3. 乙方有权随时变更甲方开通快捷支付后通过乙方进行电子支付时的身份验证方式，例如乙方可要求甲方在选择快捷支付时应当通过乙方网上银行或账号验证，或者使用网银盾或者短信验证码等方式作为校验标准。

4. 乙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业务需要对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或标准、操作流程、客户须知等内容进行调整，涉及收费或其他客户权利义务变更的调整，将正式对外公告一定时期后执行并适用于本协议。如有需要，乙方将在公告前报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甲方有权在乙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相关服务，如果甲方不愿接受乙方公告内容的，

应在公告施行前通过乙方渠道、支付机构二级商户或支付机构向乙方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如果甲方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视为同意相关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甲方产生法律约束力，若甲方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本项服务。

第四条 特别约定条款

1. 甲方承诺在指定的乙方付款账户中保留足够的余额，并保持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因付款账户余额不足、账户被冻结、销户等原因而导致的无法成功支付费用及所造成的纠纷和违约责任、损失等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2. 乙方仅为甲方提供支付结算服务，依据支付机构提供的交易指令实施资金扣划。甲方承诺：对于因购买商品或服务而产生的关于商品、服务及费用扣收的争议由甲方与支付机构自行协商解决。如因支付机构原因产生的风险事件，由甲方与支付机构协商解决。

3. 乙方接收到的扣款指令信息不明确、不完整、不清晰或无法辨认，导致乙方无法扣款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由甲方与支付机构协商解决。

4. 如甲方或支付机构向乙方传送的银行卡号、手机号码等信息有误，导致乙方不能按约定扣划资金或致使甲方及支付机构发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由甲方与支付机构协商解决。

第五条 法律适用

协议内各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战争、暴动、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事件、黑客攻击、供电、通讯、交易系统故障等客观情况）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将视情况协助甲方解决或提供必要的帮助。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乙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七条 协议签署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方在支付机构互联网或乙方手机银行 APP 及自助设备等渠道展示本协议的页面点击“同意”或“提交”按钮后生效。

“快捷支付”签约关系一旦解除，本协议即告终止。协议终止前已发送乙方处理的交易指令仍有效，甲方应承担相应后果。如因签约卡/折注销、补（换）卡/折等原因导致卡/折号变更，甲方须重新签订“快捷支付”签约关系。

特别提示：如客户对建设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建设银行 95533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甲方承诺：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中国建设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中国建设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快捷支付业务 个人信息授权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快捷支付业务个人信息授权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我行”、“建设银行”）与您就快捷支付业务场景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非银行支付机构（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电话021-68811008）等机构相关事项订立的有效合约。

请您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如您对本协议内容及页面提示信息有疑问，请勿进行下一步操作。您在办理页面通过点击或其他同等意义的明示方式确认即表示您已知晓并同意本协议。

一、双方权利义务

1. 在我行为您提供快捷支付服务的情形下，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将我行收集的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卡号、手机号码信息发送给支付机构（支付机构具体名称）用于快捷支付业务的签约验证及后续服务。

如您不同意我行将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卡号、手机号码信息发送给上述信息接收方，将无法完成快捷支付业务的签约流程。

2. 我行重视对您的信息保护，对于您同意我行处理的您的个人信息，我行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您的个人信息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我行承诺将向支付机构明确其保护您的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其承担个人信息数据的相应保护职责和保密义务。

二、协议变更与终止

如若您不同意上述信息接收方继续处理之前我行基于您的授权同意向其提供的您的个人信息，您可通过支付机构 APP 及网站或我行手机银行 APP 及自助设备等渠道解除签约关系的方式撤回支付机构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授权。

基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业务调整需要，我行在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您进行通知后，有权终止向您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三、责任承担

请您理解，由于技术水平限制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事件，我行有可能因不可抗力、计算机黑客袭击、系统故障、通讯故障、供电系统故障、电脑病毒、恶意程序攻击及其他不可归因于我行的情况而导致您无法完成快捷支付业务的签约或造成其他损失，我行将在过错范围内依法依约承担责任，并视情况协助您解决或提供必要的帮助。

四、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别提示：如您对本个人信息保护事项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拨打我行95533客服热线、登录我行官方网站（WWW.CCB.COM）、关注“中国建设银行”微信公众号或到我行各营业网点咨询或反映。受理您的问题后，我行会及时、妥善处理。

我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85号，邮编410011。

客户承诺：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中国建设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中国建设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快捷支付业务 客户授权协议

甲方：个人客户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第二条 业务定义

客户：指在本协议中授权乙方（以及乙方总行的各分支机构）对其建设银行账户进行扣款的个人客户，本协议中指甲方。

支付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是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互联网支付业务的非金融机构，本协议中指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二级商户：因业务需要通过支付机构向甲方扣收款项的单位，既支付机构的二级商户，本协议中指（填写商户名称）。

快捷支付：快捷支付是指依托清算机构转接开展的，乙方（以及乙方总行的各分支机构）作为甲方账户的开户机构，甲方对乙方进行授权后，支付机构向乙方发送支付指令，扣划甲方在乙方的账户资金并通过清算机构划转至支付机构，支付机构将资金结算至二级商户指定账户中的业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拥有乙方账户，并遵守乙方关于账户的章程与约定。
2. 甲方完成快捷支付签约，即授权指定的支付机构从甲方指定账户中按照二级商户指令扣划本人应付款项。
3. 针对二级商户【还款】场景下业务，乙方作为甲方账户的开户机构，甲方对乙方授权后，乙方根据支付机构向乙方转发的固定收款人、固定周期的扣款指令，从甲方账户进行扣款，由支付机构将扣款金额划转至支付机构二级商户指定账户的业务。

甲方授权内容如下：

- (1) 收款人名称：以支付机构转发的指令为准
- (2) 支付款项用途：本息及各类费用支付
- (3) 扣款时间：以支付机构转发的指令为准
- (4) 授权期限：至甲方解绑银行卡之时
- (5) 交易限额：以支付机构转发的指令为准

甲方与二级商户签订合法有效的协议、再完成绑卡签约，即视为甲方明确授权同意支付机构按照甲方与二级商户协议约定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发起资金扣划，乙方无需再与甲方逐笔进行交易确认。

4. 如甲方对乙方依据支付机构转发指令进行扣款的行为发生争议（包括扣款金额、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等），应与为其提交授权信息的支付机构或二级商户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有关账户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将本人账户相关密码、短信验证码等重要信息向他人透露，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向乙方承诺：其向乙方提交身份信息、通过短信验证码方式进行授权、快捷支付签约行为均为甲方真实意愿表示，授权及签约指令真实、合法且有效，甲方已经充分了解和明确快捷支付业务扣款适用范围以及交易验证方式，甲方愿意承担相关

法律后果。

6. 甲方“快捷支付”签约成功后，即视为甲方授权乙方按照支付机构的交易指令从签约银行账户扣划资金。甲方不应以未在交易单据中签名、签名不符、非本人真实交易、未验证银行卡支付密码、未验证银行卡支付盾等原因要求乙方退款或承担其他责任。
7. 甲方可通过乙方电子渠道查询“快捷支付”业务签约情况，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设置与之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快捷支付业务单笔限额、单日限额。甲方在使用快捷支付服务时需同时受乙方和支付机构设置的最大支付限额约束，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支付限额，乙方将拒绝执行交易指令。乙方保留根据交易安全需要设置或修改最大支付限额的权利。信用卡支付限额同时受限于信用额度。II类、III类银行账户受账户自身限额限制。
8. 甲方不得利用“快捷支付”业务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等违法行为，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相关调查。如若甲方拒绝配合进行相关调查或乙方认为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套现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1）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快捷支付”服务；（2）终止本协议；（3）取消甲方的用卡资格。若因甲方的前述行为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9. 交易信息提示：乙方通过短信、客户端消息推送或账单信息展示等方式向甲方展示其交易信息，乙方通过以上任何方式之一或全部进行交易信息提示均视为甲方已获得交易信息提示。交易信息具体的提示内容以支付机构向乙方传送的数据为准。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和支付机构向乙方转发的支付扣款指令及支付扣款数据，直接从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扣缴相关费用至支付机构指定账户。

2. 乙方为保护资金安全，控制业务风险，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置或修改支付限额。

3. 乙方有权随时变更甲方开通快捷支付后通过乙方进行电子支付时的身份验证方式，例如乙方可要求甲方在选择快捷支付时应当通过乙方网上银行或账号验证，或者使用网银盾或者短信验证码等方式作为校验标准。

4. 乙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业务需要对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或标准、操作流程、客户须知等内容进行调整，涉及收费或其他客户权利义务变更的调整，将正式对外公告一定时期后执行并适用于本协议。如有需要，乙方将在公告前报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甲方有权在乙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相关服务，如果甲方不愿接受乙方公告内容的，应在公告施行前通过乙方渠道、支付机构二级商户或支付机构向乙方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如果甲方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视为同意相关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甲方产生法律约束力，若甲方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本项服务。

5. 甲方授权二级商户发送支付指令即表示甲方拥有真实的支付意愿，且该指令不可变更或撤销。

第四条 特别约定条款

1. 甲方承诺在指定的乙方付款账户中保留足够的余额，并保持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因付款账户余额不足、账户被冻结、销户等原因而导致的无法成功支付费用及所造成的纠纷和违约责任、损失等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2. 乙方仅为甲方提供支付结算服务，依据支付机构转发的交易指令实施资金扣划。甲方承诺：对于因购买商品或服务而产生的关于商品、服务及费用扣收的争议由甲方与支付机构及二级商户自行协商解决。如因支付机构原因产生的风险事件，由甲方与支付机构协商解决。

3. 乙方接收到的扣款指令信息不明确、不完整、不清晰或无法辨认，导致乙方无法扣款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由甲方与支付机构协商解决。

4. 如甲方或支付机构向乙方传送的银行卡号、手机号码等信息有误，导致乙方不能按约定扣划资金或致使甲方及支付机构发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由甲方与支付机构协商解决。

第五条 法律适用

协议内各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战争、暴动、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事件、黑客攻击、供电、通讯、交易系统故障等客观情况）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将视情况协助甲方解决或提供必要的帮助。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乙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七条 协议签署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方在支付机构或二级商户互联网等渠道展示本协议的页面点击“同意”或“提交”按钮后生效。

“快捷支付”签约关系一旦解除，本协议即告终止。协议终止前已发送乙方处理的交易指令仍有效，甲方应承担相应后果。如因签约卡/折注销、补（换）卡/折等原因导致卡/折号变更，甲方须重新签订“快捷支付”签约关系。

特别提示：如客户对建设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建设银行 95533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甲方承诺：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中国建设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交通银行借记卡快捷支付服务协议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您在对应业务渠道相应页面按提示说明文字完成相应操作后，页面显示成功信息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带有▲▲标记的条款）。如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意见建议或需进行投诉，请及时至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或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559 咨询。如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您在对应业务渠道相应页面阅读并同意本协议、按提示说明文字完成相应操作后，页面显示成功信息，即表示您对本协议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尤其是带有▲▲标记的条款），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鉴于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持卡人（以下简称“甲方”）拟向该借记卡开户网点所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申请开通交通银行借记卡【宝付】快捷支付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和流程

（一）“快捷支付服务”是指，甲方向乙方申请将甲方指定太平洋借记卡与甲方在【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绑定，绑定后，甲方通过支付账户进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支付账户向甲方购买商品/服务的卖方付款、向支付账户充值等，下同）且选择使用指定太平洋借记卡内资金的，支付机构将向乙方发送指令。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根据支付机构指令扣划甲方指定太平洋借记卡内资金用于支付。

（二）甲方可在支付机构渠道，或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微银行等渠道（以下简称“电子渠道”）跳转至支付机构渠道后申请开通快捷支付服务。甲方需在支付机构渠道相关页面填写或选定姓名、借记卡卡号、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信息，支付机构验证甲方身份后，将甲方填写或选定的上述信息发送给乙方。乙方收到支付机构发送的上述信息后，将上述信息与甲方在乙方预留的客户信息进行比对验证，并通过短信验证码等方式验证甲方身份。前述验证均通过后，乙方将甲方指定太平洋借记卡与支付机构支付账户绑定，快捷支付服务开通成功。

（三）快捷支付服务开通成功，即视为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按照支付机构指令从甲方指定太平洋借记卡内主动划扣资金进行支付。后续甲方在支付机构提供的渠道上使用快捷支付服务的，乙方按支付机构指令从甲方指定太平洋借记卡内划扣资金进行支付时，甲方只需根据支付机构要求完成相关验证，乙方不再进行验证。甲方使用快捷支付服务时的支付账户密码设置、修改以及具体支付交易过程中的验证方式等具体规则，以甲方与支付机构签署的快捷支付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确保用于开通快捷支付服务的太平洋借记卡为本人所有, 保证在服务开通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确保支付行为合法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否则因此造成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 由甲方负责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因乙方过错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除外。

▲▲(二) 甲方应妥善保管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卡号及密码、与之相关的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手机号码、通讯地址、动态密码、支付机构支付账户登录名以及甲方与支付机构约定的其他各类密码、动态验证码、数字证书、指纹及人脸要素等信息, 不得将该等信息向他人透露。因甲方原因导致该等信息泄露而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甲方本人承担, 因乙方过错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除外。

▲▲(三) 甲方不得利用快捷支付服务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行为, 且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相关调查。甲方不涉及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 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 不位于被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如若甲方拒绝配合进行相关调查或乙方认为甲方存在或涉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涉及上述制裁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位于上述被制裁的国家和地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

- (1) 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快捷支付服务;
- (2) 终止本协议;
- (3) 取消甲方的用卡资格。

若因甲方的前述行为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仅根据本协议约定, 按照支付机构指令扣划资金进行支付。甲方使用快捷支付服务的, 因购买商品或服务而产生的关于商品或服务的质量、商品交付、交易款项及费用扣收与划付的一切争议均由甲方与商品/服务的实际销售商以及支付机构自行协商解决, 乙方不承担责任, 因乙方过错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除外。

(二) 乙方有权根据交易安全需要和客户体验设置(包括修改, 下同)甲方指定太平洋借记卡在相应支付机构的快捷支付交易限额, 甲方无法对此进行修改, 具体交易限额以支付机构渠道相关页面展示为准。甲方快捷支付金额不应超过乙方设置的快捷支付交易限额和支付机构设置的支付限额(以较低者为准), 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前述限额的, 乙方将拒绝执行。甲方在本协议下指定的太平洋借记卡为II类、III类账户的, 支付限额除受乙方设置的快捷支付交易限额和支付机构设置的支付限额限制外, 还受相应II类、III类账户自身限额限制。

(三) 快捷支付服务开通后, 对于乙方正确执行支付机构指令产生的资金扣划, 如甲方对相应资金支付存有异议, 甲方应与支付机构自行解决, 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因乙方过错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除外。

(四) 甲方通过乙方电子渠道跳转至支付机构渠道后申请开通快捷支付服务的, 为了开通快捷支付服务所必需, 甲方同意乙方将甲方姓名、借记卡卡号、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信息发送至支付机构(支付机构联系方式请见支付机构官方网站)。

▲▲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本协议项下争议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争议期间, 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五、信息披露与保密

5.1 对于在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甲方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 乙方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并应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不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 (2) 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 (3) 乙方为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向乙方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和允许乙方的外部专业顾问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 (4) 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甲方合法权益,合理实施其他行为的；
- (4) 甲方另行同意或授权乙方进行披露的。

▲▲第六条 通知

6.1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甲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乙方。该等信息变更在乙方收到更改通知后生效。

6.2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对甲方的任何通知，乙方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乙方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无需对快递、传真、电话、电传、微信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乙方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甲方者为准。就同一事项，乙方对甲方发出一份以上通知且通知内容不同的，除非在通知中另有明确说明，以通知发出时间在后的为准。

(1) 公告，以乙方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 专人送达，以甲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 快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乙方最近所知的甲方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4) 传真、移动电话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乙方最近所知的甲方传真号码、甲方指定的移动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前述送达指相关信息进入服务商的服务器终端而不以相关信息实际在客户终端显示为标准。

6.3 甲方同意，除非乙方收到甲方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甲方在本协议填写的通讯地址是法院向甲方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诉讼一审、管辖权异议及复议、二审、再审、发回重审和执行程序等。如甲方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乙方最近所知的通讯地址不一致的，法院有权以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的地址为准进行送达。

本协议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送达于甲方：

(1) 快递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甲方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为送达之日；

(2) 专人送达，以甲方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院采用邮寄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的，如甲方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或甲方所填写的通讯地址不准确或通讯地址实际发生变更但乙方未收到甲方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导致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被退回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院采用专人送达方式的，如甲方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法院对甲方的任何通知，法院有权通过第6.2条约约定的任一通讯方式进行。法院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讯方式，且无需对快递、传真、电话、电传、微信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法院同时选择多种通讯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甲方者为准。

6.4 本条约定属于协议中独立存在的解决争议条款，本协议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本协议自签署后生效，签署是指甲方在对应业务渠道相应页面按提示说明文字完成相应操作后，页面显示成功信息。

▲▲（二）甲方同意，在不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变更、暂停本协议项下快捷支付服务以及修改协议，并于相应变更、暂停、修改执行前通过乙方电子渠道或营业网点公告，或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相应变更、暂停或修改的，有权在公告执行前或在电话、短信载明的时间前解除快捷支付协议。甲方在公告执行后或在电话、短信载明的时间后继续办理快捷支付服务的，视同接受相应变更、暂停、修改。

甲方同时同意，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项下快捷支付服务并有权终止本协议，在不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乙方有权提前通过乙方线上渠道或营业网点公告，本协议自公告中载明的终止时间终止。

▲▲（三）甲方可通过支付机构渠道或乙方电子渠道跳转至支付机构渠道后主动解除甲方指定太平洋借记卡与支付账户的绑定关系，具体解除渠道以支付机构和乙方电子渠道相关页面展示为准。支付机构解除甲方与支付机构签署的快捷支付相关协议的，甲方指定太平洋借记卡与支付账户的绑定关系亦相应解除。

乙方收到甲方及或/支付机构关于甲方指定太平洋借记卡与支付账户绑定关系解除的通知后，本协议自动解除。本协议解除后，乙方不再受理和执行支付机构指令。本协议解除前乙方收到的支付机构指令，乙方仍将按前述指令执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和责任，该等指令全部执行完毕后本协议终止。

▲▲（四）如因甲方指定太平洋借记卡注销、补（换）卡等原因导致卡号变更的，甲方指定太平洋借记卡与支付账户的绑定关系相应解除。乙方为甲方办妥相应注销、补（换）卡手续后，本协议自动解除。本协议解除后，乙方不再受理和执行支付机构指令。本协议解除前乙方收到的支付机构指令，乙方仍将按前述指令执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和责任，该等指令全部执行完毕后本协议终止。

甲方如需再次使用快捷支付服务的，须重新阅读并签署本协议、重新申请开通快捷支付服务。甲方指定太平洋借记卡进行补（换）卡等操作但卡号不变的，无需办理前述手续。

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快捷支付业务用户协议

1、本协议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我行”）与我行持卡人（以下简称“您”）就民生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快捷支付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的开通、使用等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您通过互联网（Internet）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已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协议条款的内容及相应后果，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下划线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指非银行支付机构或者具有网络支付资质或收单业务资质的合作方，简称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您应确保您在使用本服务时绑定的我行信用卡为您本人合法所有，且该信用卡可正常使用（即不存在未激活、无效、信用额度不足等情形），并确保您将您在_____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_____（下称“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8811008_____）的支付账户与该信用卡绑定且用其支付的行为合法、有效，未侵犯我行及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我行、第三方损失的，您应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服务适用于我行信用卡，主卡和附属卡持卡人需要分别开通本服务。如信用卡卡片发生换卡等情况，新卡不自动使用本服务，使用时需另行开通。

3、本服务系指我行和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您提供的，将您的信用卡账户与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支付账户进行绑定并开通快捷支付（完成绑定即开通本服务），开通后每次支付时您在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渠道通过验证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账户即可完成款项支付的服务。

4、您同意并授权，为开通、使用本服务，为在开通、使用本服务时完成您的身份识别：
（1）在您通过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开通本服务期间，我行收集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通过合法清算机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95516，网联清算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10-68148881，下同）转交我行的、您开通本服务过程中所填写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信用卡卡号、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等，具体以清算机构规则规定为准），将前述信息与您在我行预留的个人信息进行对比核验，并进行短信验证码验证等身份验证，验证成功后，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该信用卡账户与您此次登录的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账户进行绑定，并授权我行将您选择并确认的银行卡信息、银行预留手机号信息发送给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在您通过我行全民生活 App 申请开通本服务期间，我行将您选择并确认的银行卡信息以及个人相关信息（包括姓名、银行卡号、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等，具体以清算机构规则规定为准）通过清算机构发送至您选择的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由该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前述信息与您在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预留的个人信息进行对比核验，并进行短信验证码验证等身份验证。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验证通过后，将您在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支付账户信息发送给我行，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您选择并确认的支付账户与您指定银行账户绑定，并授权我行将前述支付账户与银行账户信息发送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您知悉并同意，我行与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保留变更上述确认要素作为校验标准的权利。您同意并授权，我行与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交互的前述个人信息（包括姓名、银行卡号、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等验证要素，具体以清算机构规则规定为准）按照国家相关监管

规定需通过清算机构进行转送,并授权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我行相互提供前述相关信息进行交叉验证及客户身份验证,验证通过后,我行将客户在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的支付账号与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绑定。

您理解并同意: (1) 一旦账户绑定成功,即视为您同意并授权我行按照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账户通过合法清算机构向我行发送的交易指令及您的信息(具体信息以清算机构规则规定为准)从您的信用卡上扣划相应款项。(2) 您在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页面使用快捷支付密码或按您与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约定的其他合法方式向我行发送支付指令及您的信息(具体信息以清算机构规则规定为准),即视为您确认相关的交易及相应的支付金额及该支付指令,并由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交我行进行后续处理。(3) 按照上述指令及您的信息进行的交易将由您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您同意并授权我行按照前述交易指令及有关信息从您绑定的信用卡账户中支付相应款项,如您信用卡透支余额不足时,您知晓并同意我行将拒绝执行相关交易指令。本协议生效后您不应以任何不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我行未验证信用卡支付密码、您未在交易单据中签名、签名不符、非本人意愿交易等)要求我行退货或承担其他责任,除非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要求,或我行存在过错。如您取消绑定或终止本协议,或信用卡销户、信用卡过期不办新卡、信用卡挂失不办新卡等,您同意我行将对应的信息(包括原绑卡协议号、卡号后四位等,具体以清算机构规则规定为准)通过合法清算机构传递给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在您开通、使用本服务过程中,为确保交易安全、核实您的身份等原因,通过本协议约定处理您的个人敏感信息具有必要性。您接受本协议即视为您同意按照本协议项下授权内容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及相关材料,您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风险(包括本协议列明主体的实际运营方可与我行交互您的个人信息等)。您同意并授权:为持续提供本服务或风险管理、解决争议等目的,无论是否核验成功,我行将在满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以及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所必需的时间及必要范围内收集、留存(保存)、使用您的操作记录及有关信息。您承诺并保证您在开通及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所填写的姓名、信用卡卡号、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等信息真实有效,因您提供虚假信息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您承担。

您同意并授权,在特定场景或特殊渠道为开通、使用本服务对您进行身份识别时,根据清算机构绑卡模式规范要求,我行不提供短信验证码方式验证。

5、您应妥善保管该信用卡开户户名、开户类型、与之相关的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固定电话、通信地址等与该信用卡有关的一切信息(以下简称“身份信息及卡信息”)。如您的信息发生变更或遗失信用卡、泄露身份信息及或卡信息,您应及时通知我行,以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因您泄露身份信息及或卡信息、密码、数字证书、U盾、丢失信用卡等所致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

6、您同意,我行可根据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需要,设置或修改信用卡的支付限额。您在使用本服务时需同时受我行和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置的支付限额的约束。在任何情况下,支付金额不应超过我行或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置的支付限额(以较少者为准,以下简称“支付限额”)。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支付限额,您知晓并同意我行将拒绝执行交易指令。您同意,我行与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权根据交易安全需要,调整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交易规则和交易金额的限制规定。前述支付限额同时受限于信用卡额度。

7、我行和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均有权设置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最大交易限额,包括单笔及单日累计交易限额。我行和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置的最大支付限额不一致的,以较低者为准。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支付限额,我行有权拒绝执行交易指令。

8、您如需解除账户绑定,可通过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平台将解除绑定指令发送至我行进行解除绑定,或通过登录民生银行全民生活 APP 卡片管理页面自行完成账户绑定的解除。解除绑定,则本协议终止,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解绑过程中，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和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解绑信息（包括原绑卡协议号、卡号后四位等，具体以清算机构规则规定为准）通过合法清算机构进行交互。

9、本协议与《中国民生银行民生信用卡章程》（以下简称“信用卡章程”）、《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以下简称“领用合约”）相冲突部分，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中未尽事宜，依本行信用卡章程、领用合约相关规定办理。

10、您不得利用本服务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等行为，且有义务配合我行进行相关调查、提供相关证据，一旦您拒绝配合进行相关调查或拒绝提供相关证据或我行合理认为您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套现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我行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1）暂停或终止提供本服务；（2）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协议；（3）单方面提前解除领用合约，并要求您立即结清所有欠款。

11、您同意，我行有权单方面变更、暂停本服务，有权单方面修改、终止本协议，并于执行前通过我行网站、营业网点、对账单、电子邮件、短信、语音电话等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公告、通知，公告期为45个自然日。相关公告经网站、营业网点、对账单、电子邮件、短信、语音电话等方式发布、送达即视为您已收到。您在公告期届满后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视同接受有关本协议、本服务修改、变更的内容。本协议终止后，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协议终止前已接收并发送我行进行处理的交易指令仍有效，您应承担其后果；我行有权基于提供服务、系统维护等原因暂停本服务，并在暂停本服务前提前告知您，但不受前述公告期之限制；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调整或监管机构要求致使我行需提前终止、变更本协议、本服务，则我行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的要求提前终止、变更本协议、本服务，不受前述公告期之限制。

12、您同意，如我行与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终止本服务，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3、本协议自您通过互联网（Internet）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您解除相应账户的绑定，但本协议对个人信息授权期限另有约定的，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限制。

14、本协议的生效、履行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项下争议向我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如有疑义或其他问题，请及时拨打我行客户服务热线 400-66-95568 咨询、处理。

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快捷支付业务用户协议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全文，关注您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与责任，并特别注意字体加粗标记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费用、期限、身份识别方式、交易验证方式、交易规则、双方权利义务、个人信息保护等内容的条款)。如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请及时通过拨打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68)等渠道向民生银行咨询，请您在充分理解本协议、以及自愿接受民生银行按照本协议提供的服务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如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不能准确理解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请不要进行签署和/或其它任何的后续操作。

客户：个人客户（下称“客户”）

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与签约本协议的客户，就民生银行为客户使用 宝付支付 公司(下称“非银行支付机构”)(联系方式请见非银行支付机构官方网站公布)的借记卡快捷支付业务提供支付服务达成的协议如下：

一、定义

1、借记卡快捷支付业务：指民生银行与非银行支付机构合作向客户提供的支付方式。客户作为民生银行借记卡持有人，可通过非银行支付机构进行付款，付款时无需登录民生银行网上银行，凭客户在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支付密码、留存手机号码的动态口令等非银行支付机构届时提供的验证方式，即可完成付款。

2、客户：指在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立支付账户，通过与非银行支付机构签署《快捷支付服务协议》，与民生银行签署本协议开通借记卡快捷支付业务，使用在民生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作为借记卡快捷支付业务指定银行账户，并使用借记卡快捷支付业务的个人。

3、支付账户：支付账户是指非银行支付机构根据客户申请，为客户开立的具有记录客户资金交易和资金余额功能的电子账簿。

4、指定银行账户：指客户开立民生银行，指定用于绑定支付账户，并使用该账户完成借记卡快捷支付业务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5、手机号码：是指客户在民生银行开立账户时预留信息中的手机号码、客户通过民生银行认可的渠道进行变更后的手机号码预留信息或客户在民生银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如电信运营商等)办理的本人手机号码。

6、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平台：指非银行支付机构所有并负责维护的用于完成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支付业务的系统，与民生银行系统相连以完成借记卡快捷支付业务。

二、双方履行本协议的先决条件

1、客户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使用借记卡快捷支付业务进行支付时，民生银行完成支付(即，民生银行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发送的客户付款指令，自指定银行账户付至付款指令中指定的账户)的前提条件是指定银行账户有充足的活期余额且账户状态正常。

3、客户知悉并确认，客户提供的本人银行卡账号、开户户名、开户证件号码、在民生银行预留的手机号等验证信息准确完整。

三、借记卡快捷支付业务安排

1、交易验证方式与扣款适用范围

为了提升服务体验与服务效率，民生银行与非银行支付机构合作，为客户提供不同的签约绑定服务方式。在民生银行与非银行支付机构已合作提供相应服务的情形下，客户可以自主选择：

(a) 客户本人在非银行支付机构或者民生银行端发起申请，提供其个人相关信息，包括姓名、银行卡号、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等验证要素，并授权非银行支付机构与民生银行相互提供前述相关信息进行交叉验证，验证通过后，民生银行将客户在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立的支付账号与客户指定银行账户绑定。

(b) 客户在非银行支付机构端发起申请，授权非银行支付机构将客户本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等要素发送至民生银行进行验证，并在民生银行的服务页面查看客户本人名下可用于开通快捷支付服务的民生借记卡列表，进行选择与确认。客户同意民生银行将客户通过前述服务页面选择并确认的银行卡账户与客户在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立的支付账号绑定，并授权民生银行将客户选择并确认的银行卡号、银行预留手机号等信息发送给非银行支付机构。

(c) 客户在民生银行渠道操作，授权民生银行将客户选择并确认的银行卡信息以及个人相关信息，包括姓名、银行卡号、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等要素发送至非银行支付机构进行查询与核验。非银行支付机构核验通过后，将客户本人在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支付账户信息发送给民生银行，客户同意在民生银行的渠道服务页面查看前述支付账户列表并进行选择。客户同意民生银行将客户选择并确认的支付账户与客户指定银行账户绑定，并授权民生银行将前述支付账户发送非银行支付机构。

客户知悉并授权同意，民生银行与非银行支付机构交互的前述个人信息，包括姓名、银行卡号、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等验证要素，按照国家相关监管规定需通过网联等清算机构进行转送。在重新取得客户同意的前提下，民生银行可变更验证流程、要素和验证标准。

绑定完成后，即视为客户授权民生银行按照非银行支付机构向民生银行发送的支付指令完成支付。

快捷支付签约和使用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移动电话、移动设备、电视、电话、自助终端等设备，具体以民生银行及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供的快捷支付渠道为准。

2、交易限额

民生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均有权设置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最大交易限额，包括单笔及单日累计交易限额，客户可通过民生银行及/或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站、个人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查询相关单笔及单日累计交易限额。民生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置的最大支付限额不一致的，以较低者为准。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支付限额，民生银行将有权拒绝执行交易指令。

四、客户权利义务

1、客户同意民生银行根据客户通过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平台代理向民生银行发送的对付款指令中指定的银行账户的付款指令及时完成支付。

2、客户同意，签署本协议并完成支付账户与指定银行账户的绑定后，非银行支付机构发送至民生银行的支付指令均视为客户发出。客户理解并同意，民生银行根据指令完成支付后，对于交易中可能发生的未在交易单据中签名、签名不符、非本人意愿交易、未验证银行卡/账户支付密码、未验证银行卡/账户U宝或其他安全工具等情况，不会要求民生银行退款或承担其他责任。

3、**支付账户与指定银行账户绑定成功后，客户在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站、客户端或其它使用界面输入支付账户密码及(或)按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业务流程发出符合非银行支付机构要求或约定的指令，即视为客户确认支付金额及该支付指令，并授权非银行支付机构向民生银行发送该交易指令。客户同意并授权民生银行按照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交易指令从指定银行账户中支付相应款项。**

4、客户须妥善保管支付账户、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及其密码及其他信息。

客户应当设置不同于签约银行卡交易密码的网络支付密码，妥善保管银行卡开户户名、开户类型、与之相关的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固定电话、通信地址等相关信息，如遗失银行卡或泄露上述相关信息，客户应及时通知民生银行并办理挂失或销户等相关手续，避免或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挂失或销户前的已经产生的损失，以及因客户泄露银行卡密码、支付机构账号密码、支付机构支付密码和手机动态密码、数字证书、U宝、丢失银行卡等所致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不承担责任。

5、银行端快捷支付限额管理

为进一步保障客户的用卡权益，民生银行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民生银行认可的渠道(如适用)向客户提供签约快捷支付机构或商户的查询及相应项下具体支付限额自助调整服务，客户可登录民生银行相关服务渠道在民生银行设置的最大支付限额内，修改银行端的单笔限额及每日限额。

6、如需解除账户绑定，客户可通过非银行支付机构平台将解约指令发送至民生银行进行解除绑定，或通过登录民生银行已开通解除快捷支付绑定服务的渠道，完成账户绑定的解除。

7、如客户签约开通民生银行账户信息通知功能的，如民生银行“即时通”服务等，民

生银行将按照客户签约开通的该等功能提供快捷支付交易通知服务。

8、反洗钱

客户与民生银行建立业务关系时，客户应按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配合民生银行依法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和反洗钱调查，确保提供的身份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承诺自身或其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关联方不属于联合国安理会、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并承诺不通过民生银行所提供的金融账户/产品/业务/服务进行洗钱、恐怖融资，从事违反联合国安理会、中国或其他需适用制裁规则的活动。

客户与民生银行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身份信息或资料发生变更或过期时，应主动、及时通知民生银行按业务流程办理更新；民生银行通过风险监测发现可疑交易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活动，发现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关联方涉及联合国安理会、中国或其他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事项，有可能给民生银行带来声誉、财务或其他损失的，或者客户不配合民生银行依法开展反洗钱尽职调查工作的，或者经尽职调查仍无法排除相关嫌疑的情况，民生银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有对客户金融账户/产品/业务/服务的交易方式、交易规模、交易频率等实施合理限制、拒绝提供金融服务等管控措施。

五、民生银行权利义务

1、民生银行有权将签署本协议并完成支付账户与指定银行账户的绑定后，非银行支付机构发送至民生银行的支付指令视为客户发出，无需验证客户的借记卡、数字证书(如适用)和密码等信息即可执行支付指令，执行后无法撤销。

2、民生银行有权对民生银行系统进行维护升级，并应对维护升级提前合理时间予以公告。

3、民生银行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修改最大支付限额，以及确定指定银行账户可以绑定的支付账户数量，客户可以通过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的协议管理项目进行查询。

4、民生银行仅通过借记卡快捷支付业务提供支付服务。客户因通过非银行支付机构完成的交易而产生的一切关于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及费用扣收等争议均由客户与实际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商户自行解决，与民生银行无关。

六、个人信息授权及保护

1、本协议履行期间，为订立、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客户自愿授权民生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通过合法渠道和手段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本协议约定的客户个人信息。

2、民生银行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保存完整的支付信息，客户可通过手机银行和个人网银查询相关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签约信息，并可通过手机银行、个人网银及银行柜台等渠道查询交易记录。

3、客户知悉并同意，民生银行可据存证管理需要将客户签署的任何电子文本、线上操作系统记录的哈希摘要存储于民生银行区块链电子存证平台，并作为有效电子证据。客户同意，为处理纠纷之目的，民生银行可选择区块链电子存证平台节点公证机构对客户签署电子文本及操作记录、痕迹等按公证机构流程进行公证，客户授权民生银行将为办理公证将文本内容、客户电子操作系统记录及痕迹、为办理公证所必需的客户个人及企业信息提供给公证机构。如遇法律纠纷，民生银行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解决纠纷目的，向公证机构、相关司法机构或仲裁机构提供前述信息。

4、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获知的任何一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秘密所有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民生银行应保守在履行本协议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和隐私，但获得授权、或法律、法规(及其不时修订)另有规定或国家有关机关要求提供或披露的除外。

5、民生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客户个人信息予以保存和使用。出于履行法定义务或配合国家有权部门履行其法定职责，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需配合提供的情况下，民生银行可依法向前述司法机关、国家有权部门等相关机构提供客户相关个人信息。

七、不可抗力与银行责任的免除与限制

1、客户使用民生银行服务时，如非民生银行过错而发生的数据电文错误或者对客户指令识别、处理或执行错误时，民生银行对因该项错误的发生所导致的损失和其他不利后果不承担责任；但民生银行可在客户处理时对客户提供必要的协助。

2、由于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通讯/电力/故障/系统故障、或国家法律法规的限制、或遇有其他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火灾、疫情等)或无法控制的其他情况，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民生银行依法对前述情形引发的客户损失不承担或承担部分责任。但因民生银行过错引起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造成客户损失的，不免除民生银行责任。

3、若发生民生银行对于合法有效的客户指令识别错误或执行错误，则客户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错误发生后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民生银行并尽力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民生银行应尽快调查处理并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采取补救措施，对于因银行/银行账户系统错误而造成的客户直接财产损失，民生银行应按适用的规则予以赔偿，但对于任何间接损失、履行利益、后果性损害、非财产损失、民生银行于错误发生时不可预见的损失以及因客户未能及时通知或及时采取措施而导致扩大的损失，民生银行不承担责任。

八、其他

1、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本协议生效后施行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与本协议内容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规定为准。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问题和纠纷时，

应由协议双方本着友好、平等、互利的态度协商解决。客户与民生银行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经各方协商一致，选择如下争议解决方式：

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上述争议有关的相关通知、争议文件送达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民生银行进行电子银行系统升级、业务规则变化、服务变更或修改本协议时，将通过民生银行网站(网址：<http://www.cmbc.com.cn/>)、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等渠道提前5个工作日公告，其中，提高服务费率或新增服务收费项目应至少于施行前3个月进行公示，请客户及时关注、及时认真阅读相关通知、公告、修订版协议。以上相关信息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客户。

3、若客户不同意上述有关变更，其有权以书面或其他民生银行许可方式通知民生银行终止本协议。公告到期后客户继续办理快捷支付业务的，视同接受有关本协议、快捷支付业务服务的修改内容。

4、因法律法规变化、监管要求需要修订或终止本协议的，民生银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及监管要求对协议进行变更或终止，民生银行在通过第八条第二款约定的公告方式通知客户后，据此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客户应及时认真阅读相关通知、公告或修订版协议，并可通过民生银行在线客服或官方热线95568进行咨询，以便民生银行就前述内容为客户进行解释和说明。

5、客户确认本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所有内容。

6、本协议以如下方式签署：线上签约方式。电子合同经签约双方电子签名后，发生法律效力。客户通过民生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供的电子渠道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形式的签名确认，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密码（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数字证书、勾选、点击确认、在银行电子签约设备屏幕手写签名等形式，均为客户真实意思的表达，表示客户自愿签署并同意本协议。双方均承认双方通过本协议约定签约方式完成协议签署的法律效力。

7、借记卡快捷支付业务自民生银行经客户通过民生银行及/或非银行支付机构页面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由民生银行完成验证，支付账户与指定银行账户完成绑定后生效。

8、如客户有投诉或建议，可拨打民生银行服务监督热线95568，或通过民生银行官网在线客服、微信客服、线下任一营业网点进行反映，也可向民生银行服务监督邮箱95568server@cmbc.com.cn发送电子邮件，民生银行将及时受理并做出答复。如客户对非银行支付机构有投诉或建议，可拨打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客服热线（以非银行支付机构官方网站公布为准），或通过非银行支付机构APP在线客服进行反馈。

9、本协议生效后施行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与本协议内容冲突的，以届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规定为准。

中国农业银行快捷支付授权扣款三方协议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文字的条款），注意本协议涉及数量和质量、价格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管辖等内容的条款。请关注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金融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您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咨询您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农业银行客服热线：95599。

《快捷支付授权扣款三方协议》作为《支付机构快捷支付业务协议》的组成部分，已经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行（即为甲方）和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即为乙方）共同签署，您（即为丙方）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快捷支付授权扣款三方协议》”并点击“确定”，即表示您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内容和含义，愿意遵守本协议，三方意思表示一致，本协议生效。

第一条 快捷支付授权扣款说明

1. 丙方为在乙方注册、并在乙方或甲方客户端或网页界面申请开通快捷支付的客户。
2. 丙方为在甲方开立银行账户的客户，丙方需指定其在甲方已预留手机号码的银行账户作为扣款账户。
3. 丙方按照乙方和甲方提供的开通快捷支付的操作流程，将其在乙方的注册账户和在甲方的扣款账户进行绑定。
4. 丙方向甲方、乙方作出如下授权：丙方在乙方或其特约商户购买商品或服务时选择快捷支付的，丙方向乙方提交电子支付指令后，授权由乙方清算机构发起电子支付指令，并授权甲方根据收到的由清算机构转发的乙方指令将丙方扣款账户上的资金划转至乙方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

第二条 扣款适用范围及支付限额

三方经协商一致，借记卡快捷支付应用于购买商品或服务的充值业务、消费业务、缴费业务、理财业务及转账（含还款）等业务，不得应用于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网络借贷平台等高风险金融性交易。贷记卡快捷支付仅限应用于购买商品或服务的消费业务、缴费业务，不得应用于充值业务、转账业务、投资业务、理财业务、还款业务及保证金业务等。

默认支付限额如下：

借记卡快捷支付：_____

贷记卡快捷支付：_____

甲乙双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经营需要调整默认支付限额，并由乙方在其网站相关页面进行公示。

丙方有权通过甲方柜面、网上银行、掌上银行等渠道在上述默认支付限额范围内自主修改支付限额，修改后支付限额以丙方设置为准。

第三条 扣款的交易验证方式

乙方将采用静态密码、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一次性密码或采用客户本人生物特征等作为验证要素。乙方应当采用安全有效的验证手段核验丙方身份信息及交易信息，并通过安全的交易渠道与丙方及甲方传递数据。

乙方采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作为验证要素的，数字证书及生成电子签名的过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金融电子认证规范》等有关规定，确保数字证书的唯一性、完整性及交易的不可抵赖性。乙方采用一次性密码作为验证要素的，应当防范一次性密码获取端与电子支付指令发起端为相同物理设备而带来的风险，并将一次性密码有效期严格限制在最短的必要时间内。乙方采用客户本人生物特征作为验证要素的，应当符合国家、金融行业标准和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要求，防止被非法存储、复制或重放等。

因交易验证方式、验证渠道不安全等原因给甲方或丙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收到的由清算机构转发的乙方电子支付指令将丙方扣款账户上的资金扣划至乙方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

2. 甲方尊重和维护丙方作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丙方合法权益。

3. 甲方对以下情形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收到的电子支付指令信息不完整、不明确、存在乱码等导致甲方无法执行指令的；

(2) 乙方发送错误的电子支付指令，甲方根据由清算机构转发的乙方电子支付指令执行后发生扣款差错的；

(3) 丙方扣款账户的存款余额不足或状态为挂失、冻结、销户等非正常状态导致扣款失败的；

(4)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或清算机构操作流程正确操作造成损失的；

(5) 其他不可抗力或者不可归责于甲方的情形。

4. 乙方与丙方之间、乙方与其特约商户之间或乙方特约商户与丙方之间的基础交易产生的纠纷，由乙方与其特约商户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因前述基础交易引发的任何形式或性质的纠纷、权利主张或请求、以及其他可能承担法律责任的要求。乙方应积极处理前述纠纷或争议，避免甲方以任何形式陷入上述纠纷风险。

5. 甲方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账户管理的规定等外部监管要求，采取中止银行账户所有业务、暂停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降低支付限额等措施。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丙方在执行支付指令前可对收付款客户名称和账号、交易金额等交易信息进行确认，并在支付指令完成后及时将结果通知丙方。因交易超时、无响应或者系统故障导致支付指令无法正常处理的，乙方应当及时提示丙方；因丙方原因造成支付指令未执行、未适当执行、延迟执行的，乙方应当主动通知丙方更改或者协助丙方采取补救措施。

2. 乙方应确保通过清算机构向甲方发送的交易信息和电子支付指令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因乙方发送的交易信息或电子支付指令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无效导致支付错误、失败、延迟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或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 乙方不得篡改丙方指令，不得假冒丙方指令，也不得增加扣款金额；乙方如实施上述行为，致使甲方提供扣款等支付结算服务被丙方提出权利主张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丙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负责向丙方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业务查询、咨询、投诉、打印及发送发票等电子

商务服务。

5. 乙方应当保证交易数据的安全性、保密性、完整性，并应当确保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以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不得篡改或者隐匿交易信息。乙方负责处理因安全认证不足而产生的差错交易及风险交易，并承担相关责任。

6. 乙方不得存储丙方银行卡的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验证码、密码等敏感信息。乙方应当以“合法、正当、必要”原则采集、使用、存储和传输丙方信息，且应事先告知丙方相关信息的使用目的和范围并取得丙方同意。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且经丙方本人逐项确认并授权的情形外，乙方不得向除甲方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丙方信息。

7. 乙方应通过协议约定禁止其特约商户存储丙方银行卡的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验证码、有效期、密码等丙方敏感信息，并采取定期检查、技术监测等必要监督措施。特约商户违反协议约定存储上述敏感信息的，乙方应当立即暂停或者终止为其提供网络支付服务，采取有效措施删除敏感信息、防止信息泄露，并依法承担因相关信息泄露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给客户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8. 乙方应当向丙方充分提示网络支付业务的潜在风险，及时揭示不法分子新型作案手段，对丙方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对高风险业务在操作前、操作中进行风险警示。乙方为丙方购买合作机构的金融类产品提供网络支付服务的，应当确保合作机构为取得相应经营资质并依法开展业务的机构，对相关金融类产品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尽职调查，并在首次购买时向丙方展示合作机构信息和产品信息，充分提示相关责任、权利、义务及潜在风险，协助丙方与合作机构完成协议签订。

第六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应当按照乙方或甲方在客户端或网页界面上提供的流程提示，正确指定本人在乙方的注册账户和在甲方的扣款账户，并将注册账户和扣款账户进行绑定。

2. 乙方向清算机构发送电子支付指令后，丙方不能要求变更或者撤销电子支付指令。

3. 丙方应当妥善保管本人在乙方的注册账户信息及相关密码，不得向他人透露，因丙方对注册账户信息和密码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

4. 丙方应妥善保管本人在甲方的银行账户关键信息（密码、有效期、CVV2 码、绑定的手机号等）、网上银行数字证书及其密码、身份证件信息，不得泄露上述信息。因丙方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

5. 丙方知悉并同意，对于乙方交易网站和甲方网上支付系统而言，使用丙方拥有的相关账户、证书和密码并通过验证后即视为丙方行为，行为后果由丙方承担。

6. 甲乙双方可基于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外部监管规定、维护客户权益、保障交易安全、进行系统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等原因变更本协议、暂停或终止支付结算业务服务，并通过双方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丙方不同意的，可以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尽义务后终止服务、解除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的，也可变更相关服务和对应协议内容。

第七条 异常账务处理

1. 丙方发现扣款金额与其交易金额不符，或者交易非本人授权或参与等其他风险事件的，应当及时向乙方进行查询或者投诉，并可向公安机关报案。乙方受理投诉后，将和甲方核对扣款信息。

2. 因乙方安全认证不足或其他等原因造成丙方账户扣款差错的，由乙方负责补偿丙方资金损失。

第八条 客户信息保护

1. 丙方授权甲乙双方可基于业务办理、履行合同及开展风险管理的需要，自本授权签署之日起，收集、传输、加工、保存、查询和使用丙方信息（包括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交易信息、衍生信息及在与丙方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信息，以及甲方从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清算机构等第三方获取的前述信息）。各方业务关系终止后，甲乙双方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保存和处理丙方信息。

2. 为履行本协议及为丙方开通快捷支付服务及提供交易风险短信验证服务所必需，丙方同意甲方将姓名、银行卡号、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发送至乙方（联系方式及乙方个人信息保护规则请以乙方官方渠道公布为准）。

3. 甲乙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在收集、使用丙方信息时，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在丙方授权的范围、内容和期限内收集、传输、加工、保存、查询和使用丙方信息。不泄露、篡改、毁损丙方信息，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丙方信息，不收集、查询、使用与所提供业务或办理业务无关的丙方信息，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查询、使用丙方信息。

4. 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境内。但为处理跨境业务并在获得丙方的授权同意后，有关个人信息可能会被转移到境外。此种情况下，甲乙双方会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丙方个人信息的安全。

5. 甲乙双方承诺将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

6. 甲乙双方恪守对丙方信息的保密义务，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双方约定的范围和用途采集、处理、传递、应用及披露其信息，若发生个人信息泄露事件，甲乙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电子邮件、信函、电话或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丙方，难以逐一告知的，甲乙双方将通过公告告知。业务关系终止后，甲乙双方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与丙方的约定，保存和处理丙方信息，并依法承担违规责任。

7.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丙方有权通过甲方网点、电子银行等渠道查阅及复制向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如发现信息有错误的，丙方有权要求修改或删除已提供的个人信息。

8. 乙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有效的客户信息保护措施和风险控制机制，履行客户信息保护责任。乙方不得存储客户银行卡的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验证码、密码等敏感信息。乙方应当以“合法、正当、必要”原则采集、使用、存储和传输客户信息，且应事先告知客户相关信息的使用目的和范围并取得客户同意。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且经客户本人逐项确认并授权的情形外，乙方不得向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客户信息。乙方对丙方的客户信息保护义务由乙方与丙方另行约定，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协议终止

1. 丙方有权通过在线解除本协议。丙方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终止，丙方不再授权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进行扣款。

2. 甲方和乙方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快捷支付业务合作协议的，甲乙双方业务合作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和乙方将不再为丙方办理快捷支付授权扣款。乙方应在其网站上公告上述事宜。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的，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

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履行。

2. 本协议中“法律法规”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平安银行快捷支付服务协议

(第三方机构专用)

本协议是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与持卡人(以下简称“您”)就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付支付”)借记卡/信用卡快捷支付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的使用等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您通过互联网(Internet)点击“同意”、“确认”或“提交”按钮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本协议即时生效,您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或**下划线**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您应确保您在使用本服务时绑定的借记卡/信用卡为您本人所有,并确保您将您的宝付支付账户与该借记卡/信用卡绑定且用其支付的行为合法、有效,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我行、第三方损失的,您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快捷支付是指您利用手持通讯设备、个人计算机等电子设备,未采用读卡方式,依托公共网络信息系统传输信息,我行根据宝付支付发送的指令而**无需验证借记卡/信用卡账户密码即可完成借记卡/信用卡账户资金划付的业务**。我行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您开通快捷支付服务。

当您在宝付支付发起本服务的开通申请时,您可以在对应服务页面进行操作,授权宝付支付收集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所填写的包括**姓名、借记卡/信用卡卡号、手机号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信息**并将该信息发送至我行,进行身份校对核验;我行比对上述信息与您在我行预留信息相一致后,发送手机交易验证码至您预留手机号上并对您填写的手机交易码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该借记卡/信用卡将与您的宝付支付账户进行绑定,并且我们会把您选择并确认的**银行卡信息**发送给宝付支付,以便您此次及今后进行快捷支付。您同意我行可根据业务具体情况、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变更上述确认要素作为校验标准。您须妥善保管本人在平安银行借记卡/信用卡预留信息,不得将预留信息及手机交易验证码向他人透露。因您在银行预留信息错误,或者个人信息、手机保管不善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您本人承担。

一旦绑定成功,您的支付验证方式将按照您与宝付支付的约定为准,您同意并授权我行按照宝付支付的交易指令而**无需验证银行账户密码即可从您绑定的借记卡/信用卡账户中扣除相应款项**。

您应妥善保管该卡开户户名、开户类型、与之相关的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固定电话、通信地址等与该卡有关的一切信息(以下简称“身份信息及/或卡信息”)。如您遗失借记卡/信用卡、泄露身份信息及/或卡信息,您应及时通知我行,以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因您**泄露密码、数字证书、U盾、丢失借记卡/信用卡等个人行为所致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

我行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置或修改支付限额,您对此无异议。您在使用本服务时需同时受我行和宝付支付设置的支付限额的约束。在任何情况下,支付金额不应超过我行或宝付支付设置的支付限额(以较少者为准,以下简称“支付限额”)。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支付限额,我行将拒绝执行交易指令。

您如需终止本协议项下的快捷支付服务,可通过我行网上银行、平安口袋银行APP主动发起解除签约关系的申请,本服务签约关系一旦解除,本协议即告终止。本协议终止前已发送我行处理的交易指令仍有效。如因您已开通本服务的借记卡/信用卡因注销、补(换)卡原因导致卡号变更,您须重新签约开通本服务。

本协议与我行借记卡/信用卡章程或协议相冲突部分，以本协议为准。

您不得利用本服务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等违法行为，且有义务配合我行进行相关调查，一旦您拒绝配合进行相关调查或我认为您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套现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我行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1) 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宝付支付快捷支付服务；(2) 终止本协议；(3) 取消您的用卡资格。

您同意，我行可在现行法律许可的范围内通过我行官方渠道（我行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选择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官方网站公告、口袋银行 APP 公告、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或语音电话通知等）或其他合理的渠道进行公告与通知后变更、暂停本服务，或对本协议进行修改、终止。相关公告与通知经官方渠道或其他合理的渠道发布后 45 个自然日即视为您已收到并于您收到之日开始执行。您有权在收到日前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本服务，若您不同意关于本协议或本服务的修改、变更，您有权随时解除该项服务。您在前述公告执行后继续办理本服务的，视同您接受有关本协议或本服务的修改、变更，修改、变更后的内容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终止后，宝付支付在协议终止前已接收并发送我行进行处理的交易指令仍有效，您应承担其后果。

如您对本协议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投诉、意见，请通过客服电话 95511 转 3、95511 转 2（信用卡）、官方网站（<http://bank.pingan.com>）、平安口袋银行 APP “在线客服” 或 “意见反馈”、发送邮件至 callcenter@pingan.com.cn、或前往我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反映。受理您的问题后，我行将在规定时效内核实有关事项并及时联系您提供解决方案。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

我行仅为您提供支付结算服务，依据宝付支付提供的交易指令实施资金扣划。对于因购买商品/服务而产生的一切关于商品、服务及费用扣收的争议均由您与宝付支付或商品/服务的实际销售商自行协商解决，与我行无关。

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联系方式为 021-68851008。该联系方式通过公开渠道查得，请注意该联系方式后续可能发生变更。

您同意，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您所绑定借记卡/信用卡的开户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兴业银行信用卡/借记卡快捷支付业务线上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兴业银行（以下简称“我行”）与我行持卡人（以下简称“您”）就兴业信用卡/借记卡快捷支付服务（以下简称“快捷支付服务”）的使用等相关事项所订立。您通过互联网（Internet）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下划线**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您应确保您在使用本服务时绑定的信用卡/借记卡为您本人所有，并确保您将您的**宝付支付**账户与该银行卡绑定且用其支付的行为合法、有效，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我行、持卡人损失的，您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您同意授权兴业银行将您的银行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银行卡卡号、在我行预留的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等通过网联清算有限公司或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或连通（杭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法清算机构）提供给宝付支付进行交叉验证，用于开通宝付支付快捷支付服务；您同意我行对由宝付支付收集并通过合法清算机构转交我行的，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姓名、银行卡卡号、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等进行核对校验；并同意将该银行卡与您此次登录的宝付支付账户进行绑定，或将由您指定的从宝付支付获得并展示在我行页面的宝付支付账号进行绑定，以便您此次及今后进行支付。特别提示，如您选择在我行提供的页面进行快捷支付开通签约的全程操作，宝付支付可将您登记在其平台的账号信息经必要脱敏后回传并显示在我行为您提供的签约页面上，以便您进行绑卡账户的选择与确认，您对此已知悉并同意。

我行重视对个人信息的处理和保护，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与《兴业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兴业银行借记卡领用合约》相关条款约定，严格保护您的信息。

您可通过**宝付支付**APP、我行手机银行APP、我行信用卡“好兴动”APP、我行智能柜台、我行零售PAD等渠道申请开通**宝付支付快捷支付服务**（部分渠道仅支持信用卡签约）。

一旦绑定成功，您在**宝付支付**网站或相关使用界面输入**宝付支付**账户密码或**宝付支付**账户密码及您所收到的手机校验码后，即视为您确认该支付金额及该支付指令，并由**宝付支付**通过合法清算机构转交我行进行后续处理。**您同意并授权我行按照宝付支付转交的交易指令从您绑定的银行卡账户中支付相应款项。**

您应妥善保管该卡开户户名、开户类型、与之相关的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固定电话、通信地址等与该卡有关的一切信息（以下简称“身份信息及卡信息”）。如您遗失银行卡、泄露身份信息或卡信息，您应立即向我行办理挂失，以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挂失在经我行确认后生效，凡挂失生效前所发生的损失将需由您自行承担，《兴业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兴业银行借记卡领用合约》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您泄露密码、丢失银行卡、丢失手机、丢失电话卡等所致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

您同意我行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保护客户资金安全等原因设置或修改支付限额。您在使用本服务时需同时受我行和**宝付支付**设置的支付限额的约束。在任何情况下，支付金额不应超过我行或**宝付支付**设置的支付限额（以较少者为准）。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支付限额，我行将拒绝执行交易指令。

本协议与本行银行卡章程或领用合约冲突部分，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宜，均以本行银行卡章程或领用合约为补充。

您不得利用**宝付支付快捷支付**业务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等行为，且有义务配合我行进行相关调查，一旦您拒绝配合进行相关调查或我行认为您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套现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我行有权采

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1）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宝付支付快捷支付服务；（2）终止本协议；（3）取消您的用卡资格。

您同意我行有权变更、暂停本协议项下宝付支付快捷支付业务服务，有权修改、终止本协议，并于执行前通过我行网站进行公告。相关公告经网站发布视为您已收到。您在公告执行后继续办理宝付支付快捷支付业务的，视同接受有关本协议、快捷支付业务服务修改、变更的内容。本协议终止后，宝付支付在协议终止前已接收并发送我行进行处理的交易指令仍有效，您应承担其后果。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在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反映，或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兴业银行：电话：95561。

宝付支付联系方式为 021-688110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宝付支付信用卡 快捷支付线上服务协议

本版本发布日期：2022年12月16日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如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请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咨询，或者咨询您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88-95580 进行咨询或投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宝付支付信用卡快捷支付线上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信用卡中心”）与邮储银行信用卡中心持卡人（以下简称“您”）就宝付支付信用卡快捷支付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的使用等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本服务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付支付”）联合为您提供，将邮储银行信用卡与支付账户签约绑定后，邮储银行信用卡中心即可根据宝付支付发送的指令，从您指定的信用卡账户中划扣相应款项的支付服务业务。凡是持有邮储银行信用卡且同时为宝付支付用户的客户，均可申请该业务。您通过邮储信用卡 APP、宝付支付客户端、我行其他客户端或移动终端等点击确认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确认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履行义务。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认真阅读本协议全部内容，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1、您应确保您开通本服务的银行卡为您本人所有，并确保您将开通本服务的行为合法、有效，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邮储银行信用卡中心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您将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本协议自您开通某张绑定银行卡的宝付支付信用卡快捷支付功能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相关内容可在邮储信用卡 APP 快捷支付功能绑卡授权页面查询。

3、本服务使用邮储银行信用卡中心的各类贷记卡，主卡和附属卡持卡人分别按卡签约。您开通或取消本服务，选择确认后立即生效。如签约卡片发生换卡、续卡等情况，新卡不自动适用本业务，使用时需另行开通。

4、为保障您账户安全，保证快捷支付功能为本人开通，您在申请开通快捷功能时，需要填写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信用卡号、手机号码和手机短信验证码。您授权邮储银行信用卡中心将您填写的信息通过行内渠道用于身份真实性校验。以上信息属于您的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对您财产安全造成危害，请

您在保证环境安全的情况下谨慎提供上述信息。邮储银行卡中心仅出于履行本协议及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必需的目的和范围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并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您个人信息的安全。

5、您可通过及时拨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服咨询/投诉电话 4008895580、联络客户经理等我行客户服务渠道请求访问、更正、复制、查阅、删除我行所处理的有关个人信息。

6、您在申请本服务过程中，勾选本协议，即表示您知悉、全面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内容。您同意邮储银行卡中心将您填写的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信用卡号、手机号码和手机短信验证码）发送至宝付支付（宝付支付联系方式请见宝付支付官方网站公布）用于校验您的身份，并同意将您所选择的信用卡号与您在宝付支付开立的指定支付账户绑定快捷支付签约关系且开通信用卡快捷支付业务。

7、我们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定，将在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于境内。我们仅在实现本政策所述目的所必需期间和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最短时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如依据《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保存您的重要信息（如交易信息）至与您结束服务关系后至少 5 年，并在保存期限届满后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进行匿名化处理。对于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您的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们将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8、邮储银行卡中心仅提供通过宝付支付发生的支付结算服务。对于您在购买商品、服务或支付过程中与交易对手、任何第三方之间发生的商品或服务价格、数量、质量、售后等争议均与邮储银行卡中心无关，由您与商品/服务的实际销售商或相关第三方自行协商解决。因邮储银行卡中心提供支付服务产生争议的，您可拨打 4008895580 进行反馈，邮储银行卡中心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9、您应妥善保管并及时更新与本服务相关的信用卡信息、与之相关的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绑定宝付支付账户及登录、支付密码等与该业务有关的一切信息。如您遗失信用卡、泄露身份信息及或卡片信息，您可通过及时拨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服咨询/投诉电话 4008895580 通知邮储银行卡中心，及时挂失或对卡片信息采取保护措施，以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因您泄露密码、泄露身份信息或卡片信息、泄露宝付支付账户信息、数字证书、电子令牌、UKey、丢失信用卡等所致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依法应由银行承担责任的除外。您一经成功申请快捷支付服务后，您在宝付支付客户端 APP 使用界面输入支付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后，即表示您确认支付金额及该支付指令，并同意邮储银行卡中心从您绑定的银行卡账户中扣划相应款项。

10、您可登录邮储信用卡 APP，在快捷支付功能中查询绑定银行卡的相关信息。或者登陆宝付支付客户端 APP 进行查询绑卡信息。

11、您可登录邮储信用卡 APP 或者宝付支付客户端 APP 关闭某张绑定银行卡的信用卡快捷支付功能或解除某张银行卡的绑定关系。若邮储信用卡 APP 或者 XXX 客户端 APP 绑定的最后一张银行卡信用卡快捷支付功能被解除，本协议自动终止。若您撤回信息处理的授权，授权撤回后可能无法使用快捷支付功能。

12、邮储银行卡中心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置或修改本服务支付限制，包括但不限于

支付金额限制和交易次数限制，您可通过及时拨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服咨询/投诉电话 4008895580 查询到相关信息。您在使用本服务时需同时受邮储银行卡中心和宝付支付设置的支付限制的约束。在任何情况下，支付限制不应超过邮储银行卡中心或宝付支付设置的支付限制（或较少者为准，以下简称“支付限制”）。如实际支付大于支付限制，邮储银行卡中心将拒绝执行交易指令。邮储银行卡中心和宝付支付有权根据交易安全需要，随时调整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交易规则和支付限制规定。若您不同意修改后的相关交易规则和支付限制规定，您可通过及时拨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服咨询/投诉电话 4008895580 进行协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以解除绑定。

13、您对提供给邮储银行卡中心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取得资料的合法性负责，并同意邮储银行卡中心将上述材料、信息用于反洗钱风险管理等用途。在与我行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出现监管机构规定的或我行依判断认定的风险特征时，我行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服务的相关约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邮储银行卡中心有权立即终止您使用本服务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1）您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2）您存在利用邮储信用卡快捷支付服务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或任何违法、违反监管机构规定行为的；（3）您存在违反邮储银行卡中心在官方网站、邮储信用卡 APP、微信公众号或营业网点等渠道公告的相关业务章程及业务规则的行为；（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邮储银行卡中心无法再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

14、您知悉并同意：邮储银行卡中心有权因法律法规政策、系统升级或其他合理原因，修改、暂停、终止本协议，并于执行前修改后的内容我们会通过官方渠道向您进行消息通知，方式包括官网公告、邮储信用卡 APP 客户端消息推送、“咨询”公告等合理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若您在公告执行后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表示您已充分阅读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也将遵循修改后的协议内容。若您不同意修改后的协议内容，您可按照本协议第 11 条终止使用本服务。本协议暂停、终止后，在暂停、终止前您已发送至邮储银行卡中心的交易指令仍有效，您应承担邮储银行卡中心处理该交易指令所产生的后果。

15、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6、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办理。您可通过邮储信用卡 APP 我要办卡-立即申请功能查看领用合约和章程的相关内容。

客户声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作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快捷支付业务线上服务协议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同意接受本协议之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加粗的内容。如您不同意本协议条款或无法准确理解本协议的相关内容，请勿进行下一步操作，请拨打邮储银行客服及投诉热线：95580，以便我们向您解释咨询。您通过点击签约页面确认的方式选择签订本服务协议，即表示您确认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同意开通快捷支付业务功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一、业务定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快捷支付业务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和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银行支付机构”）联合为邮储银行借记卡个人客户（以下简称“您”）提供的，将邮储银行卡与支付账户签约绑定后，邮储银行即可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发送的指令，从您指定的借记卡账户中划扣相应款项的支付服务业务。凡是持有邮储银行借记卡且同时为非银行支付机构用户的客户，均可申请该业务。

二、权利和义务

1. 您同意邮储银行以非银行支付机构传送至邮储银行的姓名、银行卡号、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和手机短信验证码作为确认客户身份、为客户开通非银行支付机构快捷支付业务的唯一依据。您需确保您所提供的姓名、银行卡号、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真实有效。

2. 为了开通快捷支付业务或交易风险短信验证所必需，您理解并同意邮储银行将姓名、银行卡号、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手机号码通过加密方式发送至非银行支付机构（联系方式请见非银行支付机构官方网站公布）。授权页面会展示具体授权信息、第三方名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请您具体关注授权页面。

3. 您应保证业务开通时在邮储银行预留的手机号码为本人手机号码，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邮储银行不承担赔偿责任。您须妥善保管本人邮储银行借记卡信息、身份信息、手机短信验证码、安全认证工具等个人信息，不得将个人信息向他人透露。因您的个人信息、银行卡片信息、手机等保管不善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您本人承担。

4. 您同意并授权邮储银行在校验您的手机短信验证码通过后，按照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交易指令从您指定的借记卡账户中支付相应款项，您对此交易验证方式及交易规则无异议。

5. 为确保您的网上支付资金安全，邮储银行有权设置或修改支付限额。您在支付时需同时受邮储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置的支付限额的约束，如您实际支付金额大于规定的支付限额，邮储银行将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如您需查看支付限额，可在邮储银行相关渠道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端进行查询。

6. 您承诺在指定的银行付款账户中保留足够的余额，并保持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因付款账户余额不足、账户被冻结、销户等非邮储银行过错而导致的无法成功支付费用及所造成的纠纷和违约责任、损失等，您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7. 您不得利用邮储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快捷支付业务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非法融资等行为，且有义务配合邮储银行进行相关调查，如在快捷支付业务签约期间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邮储银行认定的风险特征时，邮储银行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1）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非银行支付机构快捷支付业务；（2）终止本协议；（3）取消您的用卡资格。根据相关法律约定，您需对提供给邮储银行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取得资料的合法性负责，并同意邮储银行将上述资料、信息用于洗钱风险管理。

8. 因非邮储银行原因以及邮储银行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原因造成的电力中断、电脑、网络等通讯故障，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非银行支付机构快捷支付业务中断或者处于不稳定状态，邮储银行已尽力采取补救措施但仍未能避免损失的情况下，不承担相关责任。

9. 为了及时、准确地完成签约及快捷支付，并满足反洗钱等监管要求，您理解并同意邮储银行需要记录您使用本服务的用户实名认证信息、银行卡信息、交易信息，并将采取符合监管要求的保护措施，保障您的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在您使用本服务期间或本服务终止后，您理解并同意邮储银行在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必要期限内留存您在开通及使用本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数据。

三、差错和争议的解决

1. 邮储银行不对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交的扣款交易指令进行实质性审核，不负责审核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交扣款指令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如您对邮储银行依据非银行支付机构指令进行扣款的行为存在异议，应与非银行支付机构协商解决。

2. 邮储银行仅为您提供安全可靠的支付结算服务。您因通过非银行支付机构或非银行支付机构商户购买商品而产生的一切关于商品或服务的质量、商品交付的争议，由您与商品/服务的实际销售商以及非银行支付机构自行协商解决。

3. 本协议自您在快捷支付业务开通页面点击确认后立即生效。本协议的生效、履行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本协议进入调解、诉讼、仲裁、执行等程序涉及的各类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微信等方式送达至您，送达信息到达电子送达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完成有效送达。

四、协议的效力

1. 您理解并同意，针对本协议一般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监管要求、业务发展等），我行有权变更或暂停本协议条款，但必须于执行前通过邮储银行网站（<http://www.psbc.com/cn/>）或营业网点、短信等方式进行公告。请您及时认真查阅本协议及变更后的内容；对于重要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授权内容变更、业务形式变更等），我行将在获得您的授权后履行协议条款。对相关条款如有异议，您可以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尽义务后解除本协议，并通过邮储银行手机银行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端解除快捷支付签约关系。

2. 如邮储银行与非银行支付机构业务合作终止，自终止之日起本协议自动失效。如您需注销快捷支付业务，可以通过非银行支付机构端发起注销申请，业务注销自邮储银行同意并在银行系统中设置成功后生效。

3. 如因签约卡注销、补（换）卡等任何原因导致卡号变更或失效，视同原快捷支付服务签约关系解除，需重新签约。

五、用户信息授权

您知悉上述您授权的银行卡号、证件号码等属于您的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可能对您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或资金风险。我行会在法律允许和业务范围内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并要求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使用您所授权的信息，并对您的信息保密。您可通过邮储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上述您授权的个人信息，及通过解约方式撤回上述授权。当您撤回同意邮储银行处理有关您本人信息后，邮储银行将不再处理您相应的个人信息，但您理解，您撤回同意的决定不会影响撤回前基于您的同意已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如果您拟撤回同意的信息属于邮储银行提供服务的必要信息，您应在邮储银行提供相关服务前或相关服务终止后再进行撤回。

客户声明：邮储银行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本协议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加粗内容），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作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招商银行信用卡快捷支付服务协议

本协议是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我行”）与我行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您”）就信用卡快捷支付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的使用等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您通过互联网（Internet）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您有权要求我行对本协议条款进行解释和说明，具体的咨询渠道：400-820-5555。

一、声明与承诺

信用卡快捷支付服务是一种网络支付业务。您应确保您在使用本服务时绑定的我行信用卡为您本人合法所有，并确保您将您的账户与该信用卡绑定且用其支付的行为合法、有效，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我行、持卡人损失的，您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您同意我行与您在前一步中点选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为本服务而使用并相互传递您的个人资料（包括您的姓名、信用卡卡号、手机号码、证件信息）。您保证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真实有效，因您提供虚假信息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您承担。如您取消绑定、停止使用本服务或信用卡销户、信用卡过期不办新卡、信用卡挂失不办新卡等，您同意我行将相应的信息传递给支付机构。

您应当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使用我行提供的金融服务，如我行发现您或您重要关联方存在洗钱或者被制裁风险，例如提供不实、不完整或者无效的身份或交易信息，未及时更新身份证明文件，您或您账户、您重要关联方出现异常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您或您交易、您重要关联方或其交易涉及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或您或您重要关联方在使用金融服务中出现其他违反可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等，我行有权单方对您采取拒绝开户申请、限制交易、停止支付及终止账户业务、终止协议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可要求您配合尽职调查、补充证明文件或者在指定期限内办理销户及其他相关手续。您逾期未办理的，则视同自愿销户，此时我行可单方予以销户。我行因您出现本条所述的风险情况而采取上述措施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您自行承担。您同时还应承担对我行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我行有权直接从您账户扣款对我行所受损失予以弥补。其中，“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重要投资人、重要被投资人、重要债权人、被控制实体”等。

二、身份识别方式

您同意我行对支付机构收集并转交我行的、您在使用本业务过程中所填写的包括姓名、信用卡卡号、手机号码、证件信息进行校对核验并以短信验证码的方式对您的身份进行认证识别，支付机构对您的身份识别方式以您与支付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条款为准；您同意将该信用卡与您此次登录的快捷支付账户进行绑定，以便您此次及今后进行支付。同时，我行与支付机构保留变更上述身份识别要素作为校验标准的权利。

三、交易验证方式和交易规则

一旦绑定成功，即视为您同意并授权我行按照支付机构的交易指令从您绑定的信用卡账户中支付相应款项，为此我行不必事先通知您。如您信用余额不足时，您知晓并同意我行有

权拒绝执行交易指令。

您应妥善保管信用卡开户名、开户类型、与之相关的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固定电话、通信地址等与该信用卡有关的一切信息。如您的前述信息泄露或您的信息发生变更或信用卡遗失等，您应及时通知我行，以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因您泄露身份信息、信用卡信息、密码、数字证书、U盾或丢失信用卡等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您知悉并同意，我行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或业务发展需要，设置或修改信用卡的支付限额。您在使用本服务时同时受我行和支付机构设置的支付限额的约束。在任何情况下，您使用本服务支付的金额不应超过我行设置的支付限额，也不应超过支付机构设置的支付限额（如我行设置的支付限额与支付机构设置的支付限额不一致的，以较少者为准，以下简称“支付限额”）。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支付限额，您知晓并同意我行拒绝执行交易指令。如因您在我行渠道设置了信用卡一键锁卡、卡片限额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支付，我行可能会通过支付机构服务页面提示您是否需要跳过一键锁卡或卡片限额等检查并继续完成支付，在取得您授权同意的前提下，我行将跳过一键锁卡或卡片限额等检查并执行交易扣款指令。如您因信用余额不足无法完成支付，我行可能会通过支付机构服务页面提示您申请临时信用额度（又称“临时额度”）后继续完成支付。您的临时额度审核结果以我行最终通知为准。临时额度失效后，您使用临时额度支付的款项将全额计入您最近一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

本协议与我行信用卡章程、领用合约相冲突部分，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中未尽事宜，依我行信用卡章程、领用合约相关规定办理。

您不得利用本服务进行套现、虚假交易等行为，且有义务配合我行进行相关调查，一旦您拒绝配合相关调查或我行认为您存在涉嫌虚假交易、套现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欺诈、违反诚信原则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的，我行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1）暂停或终止提供本服务；（2）终止本协议；（3）取消您的信用卡使用资格；（4）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您同意，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业务实际情况等发生变化，我行有权对本服务或本协议进行修改、暂停或终止等，并于执行前通过我行网站、营业网点、对账单、电子邮件、短信、报刊、语音电话等方式（我行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您。该等修改、暂停或终止等（又称“该等变更”）自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您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如您不同意，您有权通过招商银行信用卡投诉电话（4008205555转7）等途径进行投诉，否则视为您同意该等变更，该等变更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服务或本协议终止后，支付机构在终止前已接收并发送至我行进行处理的交易指令仍有效，您应承担其后果。您同意，如我行与支付机构终止关于本服务的合作，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浙商银行银行卡快捷支付业务服务协议

版本更新日期：2022年04月07日

版本生效日期：2022年04月07日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如有不明之处或相关异议，请及时拨打浙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27 咨询，浙商银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程序为您处理。

为规范双方业务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与我行持卡人（以下简称“您”）基于平等互利原则，就银行卡快捷支付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您确认通过我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点击“同意”本协议或以其他方式选择同意本协议的，即表明您已自主阅读并清楚知悉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同意受本协议约束，本协议即生效。

第一条 业务定义

快捷支付服务，是指我行和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付支付”）合作向您提供的支付服务，您的银行卡签约宝付支付快捷支付业务后，即将该卡作为该业务项下的付款卡，授权我行可直接根据宝付支付的交易指令从签约银行卡中扣划相应款项。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请您知悉，我行与宝付支付的快捷支付业务合作通过合法、合规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开展，业务开通必须使用您的银行卡类型、银行卡卡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如您不同意将上述信息用于宝付支付快捷支付业务，我行和宝付支付将无法为您提供该项服务。

您承诺并保证用于快捷支付服务的银行卡为您本人所有，在签约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支付行为合法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我行、宝付支付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您应负责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您同意将签约过程中填写或确认的银行卡类型、银行卡卡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客户信息及短信验证码等验证信息（以上客户信息和验证信息以下统称“身份信息及卡信息”）作为我行在快捷支付业务开通过程中确认您身份的验证要素，并同意我行将宝付支付收集并转交我行的上述信息用于校验。我行收到宝付支付发送的上述信息后，将上述信息与您在我行预留的客户信息进行比对验证及校验，校验通过后即视为签约成功，我行为您的签约银行卡开通宝付支付快捷支付业务。您认可并同意，签约成功即代表我行获得了您的下述有效授权：在签约有效期间我行可根据宝付支付的指令直接从签约银行卡中扣除相应款项直至我行收到解除银行卡宝付支付快捷支付签约关系的通知。

此外，为提升交易体验，我行与宝付支付合作，为您提供不同于上述签约方式的免输卡号签约方式。采用免输卡号签约方式签约宝付支付快捷支付业务的，我行将另行在操作页面通过《快捷支付免输卡号签约个人信息授权协议》获得您的单独授权。此种情况下，《快捷

支付免输卡号签约个人信息授权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银行卡签约宝付支付快捷支付业务后，我行为您生成唯一签约协议号并返回宝付支付。请您理解，快捷支付业务交易指令中的签约协议号是我行验证您交易指令的重要标识。您在支持宝付支付快捷支付的商户或平台使用宝付支付的交易验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密码、本人生物特征、短信验证码等)发起支付请求，即视为您同意支付金额及该支付指令，然后由宝付支付将签约协议号(无需发送银行卡卡号、预留手机号等银行卡相关信息)、扣款金额及其他订单相关信息发送我行进行后续处理。届时您不应以未在交易单据中签名、签名不符、非本人意愿交易、未验证银行卡支付密码、未验证银行卡数字证书等原因要求我行退款或承担其他责任。

如需解除银行卡宝付支付快捷支付签约关系，您可通过宝付支付提供的解约渠道将解约指令发送至我行进行解约，或通过我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操作解约。

您应妥善保管该银行卡开户户名、银行卡卡号、开户类型、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手机号码、手机、固定电话、通信地址、数字证书、U盾等与该银行卡有关的一切身份信息及卡信息；请您避免使用容易被他人猜出或破解的密码，并定期更新密码；请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设备操作系统、杀毒软件、网络防火墙等系统软件漏洞和病毒；请您经常关注账户内资金变化；如您遗失银行卡、泄露身份信息及/或银行卡信息，您应及时通知我行，以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因您泄露身份信息及银行卡信息、丢失银行卡等，未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前述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导致的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

我行有权根据业务经营与风险管控需要调整快捷支付业务最高可交易限额。请您知悉，您在使用本服务时需同时受我行和宝付支付设置的支付限额的约束。您有权通过宝付支付提供的渠道或我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在我行和宝付支付设定的限额范围内自主修改支付限额。在任何情况下，支付金额不应超过我行和宝付支付设置的支付限额(以较少者为准)。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支付限额，我行将拒绝执行交易指令。信用卡支付限额同时受限于信用卡授信额度，借记卡Ⅱ类、Ⅲ类账户支付限额同时受账户自身限额限制。

请您知悉，您不得利用宝付支付快捷支付业务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等行为。如我行认为您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套现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或存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我行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1) 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快捷支付服务；(2) 终止本协议；(3) 取消您的用卡资格。我行同时保留追究您法律责任的权利。

出于交易受理需要、纠纷发生时的举证需要、法律及监管要求保存及调阅等原因，您同意授权我行将快捷支付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用于办理和开展快捷支付业务的身份信息及卡信息、鉴别信息、交易信息等)存储于系统后台数据库，保存期限为终止服务后5年。我行会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请您知悉，快捷支付业务信息处理的授权期与本协议的有效期一致。在授权期内，您可办理快捷支付业务而无需再次授权。

我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并承担保密责任。在极端情况下有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毁损、遗失、泄露等情况，我行将根据消费者信息保护应急预案等制度规范尽最大可能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公告、电子邮件、信函、电话或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您。

第三条 法律适用条款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

本协议是我行与您签署的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的补充而非替代文件，如本协议与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存在冲突，应以本协议为准。

第四条 差错和争议的解决

请您知悉，本协议项下，您因购买商品或服务而产生的关于商品或服务质量、商品交付、交易款项扣收与划付的争议均由您与商品或服务的实际销售商、提供者、电商平台自行协商解决，与我行无关。

您与我行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我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协议的效力

您同意，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权机关要求或业务发展需要，我行有权变更、暂停、终止本协议项下宝付支付快捷支付业务服务，有权修改、终止本协议，并于执行前3日通过我行网站(www.czbank.com)、手机银行等渠道进行公告。请您关注我行通过短信、邮件、电话或消息推送等形式发送的通知。您在修改本协议的公告到期后继续使用宝付支付快捷支付业务的，视同您接受有关本协议、快捷支付业务服务修改、变更的内容。如您不同意，可通过宝付支付提供的解约渠道或我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主动发起解除银行卡宝付支付快捷支付签约关系的申请。签约关系一旦解除，本协议即终止。请您知悉，宝付支付在本协议终止前已接收并发送我行进行处理的交易指令仍有效，您应承担其后果。

中国银行信用卡快捷支付业务线上服务协议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如有疑问，请及时拨打中国银行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 4006695566 咨询或（8610）66085566。

为规范双方业务行为，本协议由甲方（中国银行信用卡个人客户）、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信用卡快捷支付业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甲方通过互联网（Internet）点击确认并接受本协议，在线与乙方签订本服务协议，开通××商户（下面横线内容按照实际合作公司名称填写）快捷支付业务功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一条 业务定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快捷支付业务（以下简称“快捷支付业务”）是乙方和（商户名称）向甲方提供的，将甲方信用卡与（商户名称）账户签约绑定后，乙方即可根据（商户名称）发送的指令，扣划甲方信用卡账户资金的支付服务业务。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一、“快捷支付”签约的信用卡为甲方本人申请并使用，保证在签约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确保支付行为合法，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甲方同意将签约过程中填写的卡号、有效期、卡片验证码、客户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和手机动态密码等要素作为确认甲方身份，并同意将指定信用卡卡号与甲方在（商户名称）注册的会员账号建立签约关系。乙方收到（商户名称）发送的上述信息后，验证上述信息与甲方在乙方预留的信息一致后，即视为获得甲方的有效授权，乙方可根据（商户名称）的指令直接从该信用卡中扣除相应款项直至终止绑定为止（终止绑定指甲方通过____或直接通过乙方渠道发出指令，解除信用卡快捷支付签约关系；或因甲

方签约时填写的信息发生变动导致的签约关系解除)。基于提高交易安全的目的,乙方有权变更验证流程和上述要素作为验证标准的权利。甲方须妥善保管本人中国银行信用卡卡片信息、本人身份信息、手机动态密码、安全认证工具、交易信息等敏感信息,不得将敏感信息向他人透露。因甲方个人信息、信用卡卡片信息、手机等保管不善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甲方本人承担,并承担因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三、“快捷支付”签约成功后,即视为甲方授权乙方按照____(商户名称)____的交易指令从签约的信用卡上主动扣划资金。甲方不应以未在交易单据中签名、签名不符、非本人意愿交易、未验证信用卡支付密码等原因否认交易、要求乙方退款或承担责任。

四、乙方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置或修改支付限额,甲方对此无异议。任何情况下,甲方的支付限额不应超过乙方及____(商户名称)____设置的支付限额(以较小者为准),同时也受限于信用卡支付额度。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支付限额,乙方有权拒绝执行____(商户名称)____发送的交易指令。

五、甲方不得利用信用卡快捷支付业务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等行为,且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相关调查,一旦甲方拒绝配合进行相关调查或乙方认为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套现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

- (1) 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____(商户名称)____快捷支付服务;
- (2) 终止本协议;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章程中约定的相关措施。

六、甲方授权并同意乙方就____(商户名称)____快捷支付业务向____(商户名称)____提供甲方留存在乙方的卡号、有效期、卡片验证码、客户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的验证服务。并已知晓上述服务可能会使相关服务合作方据此知悉甲方的相关信息。

七、乙方仅为甲方提供安全、可靠的支付结算服务。甲方因通过____(商户名称)____或其合作方购买商品而产生的一切关于商品或服务质量、商品交付、

交易款项扣收与划付的争议均由甲方与商品或服务的实际销售商以及 (商户名称) 自行协商解决，与乙方无关。

第三条 协议的效力

一、因乙方对银行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而引起的服务取消、暂停或者服务内容、项目、方式等变化，或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修改本协议、服务时间或其他业务规则，乙方将在乙方网站【<http://www.boc.cn>】等提前进行公告，不再逐一通知甲方，若甲方拒绝此修改，有权在公告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注销相关服务，若甲方在公告的业务变更或协议修改生效日期后未注销相关服务，即视为甲方同意并接受该变更或修改。

二、本协议终止后， (商户名称) 在协议终止前已发送的交易指令仍有效，客户应承担其后果。

三、本协议自甲方在 (商户名称) 的网站点击“确认”后生效。对带有加粗的条款的内容及其后果已充分理解，对所有内容均无异议。

四、本协议的生效、履行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五、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为甲方开立本协议项下绑定信用卡的乙方分支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记卡快捷支付服务协议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如有疑问，请及时拨打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咨询。

如果您为不满十四岁的未成年人，请您确认在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陪同下阅读本协议。如您通过页面勾选本协议，即表示您已在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下同意本协议。中国银行仅会在您和您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根据法律规定处理相关信息。如您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同意您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或向我们提供信息，请您不要点击勾选本协议并立即停止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

为规范双方业务行为，本协议由甲方（中国银行借记卡个人客户）、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借记卡快捷支付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甲方通过（商户名）或乙方签约页面点击确认方式确认，即表示甲方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一条 定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记卡快捷支付服务是指乙方（客服电话 95566）和（商户名）（联系方式请见（商户名）官方网站公布）分别与甲方进行业务签约后，乙方按照甲方授权，根据（商户名）对甲方签约借记卡账户发送的指令，从甲方相关账户划转资金的支付服务。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保证用于借记卡快捷支付服务签约的借记卡为本人所有，保证在签约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保证支付行为合法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乙方及第三方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乙方与（商户名）合作，为甲方提供不同的服务开通方式，甲方可以通过（商户名）提供的签约页面或乙方的手机银行、智能柜台签约页面完成身份验证后进行借记卡快捷支付服务开通。甲方之前向乙方所提供的信息发生变化，如身份证件过期客户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中止该业务。

三、甲方开通借记卡快捷支付服务后，同意并授权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内按照（商户名）发送的交易指令从甲方签约的借记卡账户中主动扣划资金。甲方不应以未在交易单据中签名、签名不符、非本人意愿交易、未验证借记卡支付密码等原因否认交易、要求乙方退款或承担责任。甲方须在其签约借记卡的余额范围内进行支付，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交易指令。

四、乙方可根据借记卡快捷支付服务发展需要，设置或修改支付限额，甲方办理借记卡快捷支付服务时需同时受乙方和（商户名）设置的支付限额的约束。甲方可通过乙方的客服（客服电话 95566）以及（商户名）客服（联系方式请见（商户名）官方网站公布）知悉

支付限额。如甲方实际支付金额大于相应支付限额，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交易指令。

五、甲方在使用借记卡快捷支付服务过程中，应重视并防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甲方遗失借记卡或泄露借记卡账户信息、本人身份信息、短信验证码、安全认证工具等个人信息，手机被盗或未经本人许可或同意被他人使用，以及甲方在（商户名）注册的账户、密码等重要信息被其他人猜出、偷窥或通过木马病毒、假冒网站、欺诈电话或短信等手段窃取，从而导致甲方信息泄露、资金损失、账户被恶意操作等风险。

2. 甲方更换手机号时未取消以原手机号开通的短信提醒服务，当原手机号被他人使用时，造成账户信息泄露等风险。

3. 甲方使用设备的操作系统、杀毒软件、网络防火墙等软件未及时更新或安装补丁程序，导致信息泄露、资金损失、账户被恶意操作等风险。

甲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防风险：妥善保管本人的借记卡账户信息、本人身份信息、短信验证码、安全认证工具、在（商户名）的注册账户及密码等个人信息；避免使用容易被他人猜出或破解的密码，并定期更新密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设备操作系统、杀毒软件、网络防火墙等系统软件漏洞和病毒；对于遗失借记卡及时办理挂失或销户；经常关注账户内资金变化，如发现未经本人许可或同意的快捷支付交易，应马上终止借记卡快捷支付服务并对签约借记卡采取临时止付、挂失等方式处理。因发生前述风险所致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甲方承诺配合乙方履行反洗钱和制裁合规义务，提供和更新有关客户及交易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客户信息、交易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甲方确保资金来源合法，协议涉及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资金不用于洗钱、恐怖融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目的，交易不违反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需适用的制裁规定。如甲方拒绝配合进行相关调查或提供虚假、不实信息，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涉嫌洗钱或其上游犯罪、恐怖融资、扩散融资、违反制裁规定或其他违法违规活动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甲方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适用的制裁的，或出于执行我国反洗钱法律规定、基于履行反洗钱义务的必要，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1）暂停提供本协议项下借记卡快捷支付服务；（2）终止本协议；（3）中止或终止提供借记卡服务。若因甲方的前述行为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三条 个人信息授权

一、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乙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处理甲方的信息，乙方保证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处理甲方的信息。如甲方拒绝乙方处理甲方的信息，甲方有权通过（商户名）提供的解约渠道或乙方提供的渠道（如手机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解除本协议并终止本服务，

解除已签署的协议不影响撤回此前基于甲方的同意已进行的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在甲方解除本协议后，乙方将停止处理甲方的信息。

二、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基于借记卡快捷支付业务中，为履行法定义务、本协议及业务办理所必需，在业务办理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删除甲方主动提供、授权（商户名）提供或因此产生的个人信息、交易信息等必要的个人信息，包括：

- （一）个人基本信息：包括甲方姓名、个人电话号码（移动电话）；
- （二）个人身份信息：包括甲方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证件号码；
- （三）金融账户信息：包括银行卡号；
- （四）个人交易信息：借记卡快捷支付交易流水号、交易金额、历史交易记录。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可将上述个人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 （一）基于甲方身份验证、借记卡快捷支付相关业务查询的目的；
- （二）基于业务统计、异议处理及业务咨询的目的；
- （三）出于履行监管要求和加强风险管理目的进行综合统计和研究分析、报送监管信息的目的。

如果甲方不予授权同意提供上述个人信息，乙方将无法为甲方提供本产品或服务。

三、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基于借记卡快捷支付业务中，为履行法定义务、本协议及业务办理所必需，在业务办理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删除甲方主动提供、授权（商户名）提供或因此产生与处理的如下必要敏感个人信息，包括：

- （一）个人身份信息：包括甲方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证件号码；
- （二）金融账户信息：包括银行卡号；
- （三）个人交易信息：借记卡快捷支付交易流水号、交易金额、历史交易记录。

乙方深知上述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甲方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对于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处理的敏感个人信息，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甲方的约定，依法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更严格的安全措施保护甲方的敏感个人信息，对甲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可将上述敏感个人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 （一）基于甲方身份验证、借记卡快捷支付业务查询的目的；
- （二）基于业务统计、异议处理及业务咨询的目的；
- （三）出于履行监管要求和加强风险管理目的进行综合统计和研究分析、报送监管信息的目的。

如果甲方不予授权同意提供上述敏感个人信息，乙方将无法为甲方提供本产品或服务。

四、甲方同意并授权，在办理借记卡快捷支付业务时，乙方基于履行本产品协议所必需：

(一)甲方在乙方提供的签约页面进行借记卡快捷支付签约并使用借记卡快捷支付服务时,出于核实甲方身份、业务查询、业务统计、异议处理、客户服务、履行监管要求和加强风险管理目的进行综合统计和研究分析、报送监管信息的目的;

(二)甲方在(商户名)提供的签约页面进行借记卡快捷支付签约并使用借记卡快捷支付服务时,出于业务查询、业务统计、异议处理、客户服务、履行监管要求和加强风险管理目的进行综合统计和研究分析、报送监管信息的目的;

乙方将甲方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证件号码、银行卡号、手机号码、借记卡快捷支付交易流水号、交易金额、历史交易记录必要个人信息通过加密技术传输或者加密移动介质方式委托给(商户名)处理。

(商户名)具备数据安全能力,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个人信息泄露风险。乙方承诺与(商户名)签订的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双方使用甲方相关信息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和个人信息保密责任义务,以及防范个人信息泄露风险的有效措施,并要求(商户名)应当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或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

上述条款将可能会使(商户名)据此知悉甲方相关信息,并依法为甲方提供服务或采取可能涉及甲方的行为,如甲方拒绝提供上述信息或拒绝授权,将无法使用本项产品服务。

五、除下述情形外,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其他第三方机构,在提供时应向有关第三方机构明确其保护甲方相关信息的职责并通过签署协议等方式要求有关第三方机构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一)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或授权的;

(二)乙方因税务、审计、诉讼/仲裁/调解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的,或有权机关要求的。

上述条款涉及向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将可能会使相关第三方机构据此知悉甲方相关信息,并依法为甲方提供服务或采取可能涉及甲方的行为。

六、甲方可以依法向乙方查阅或复制其个人信息;发现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乙方及时采取更正、补充等必要措施。甲方发现乙方处理其个人信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请求乙方及时删除相关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甲方可依法撤回有关本人的个人信息授权,但因履行本合同所必需或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的信息除外,在撤回授权后,乙方将停止处理甲方相应的个人信息,并删除或匿名化相关的个人信息,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个人信息存储时间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撤回授权的决定,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甲方行使上述权利的渠道为拨打乙方客服电话(95566)或到营业网点进行咨询,乙方将在三十天内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响应甲方基于上述权利提出的请求。

七、乙方将个人信息存放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应对可能争议解决所必需的最短时间内保存甲方个人信息。超出保存期限后，乙方将对甲方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者匿名化处理。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乙方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乙方将适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甲方信息，防止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

八、对于甲方同意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甲方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甲方的个人信息。

第四条 差错和争议的解决

一、本协议项下，乙方仅为经甲方同意并授权依据 xx 公司提供的交易指令实施资金扣划服务。甲方因购买商品或服务而产生的一切关于商品或服务质量、商品交付，交易款项扣收与划付的争议均由客户与商户或商品或服务的实际销售商自行协商解决。

二、如甲方对业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拨打乙方 95566 客服电话、或到乙方各营业网点咨询或反映；如果甲方认为乙方行为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也可通过 95566 客服电话、营业网点进行投诉，受理甲方的问题后，乙方会及时、妥善处理，并在 15 天内给予答复；如甲方对答复意见不满意，也可向调解组织、法院等机构申请调解、诉讼，以保护您的正当权益。

三、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签约的借记卡的开户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协议的效力

一、乙方可基于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变化、系统升级、业务变化等原因修改本协议并进行公告，乙方将在网站【<http://www.boc.cn>】等渠道提前进行公告，若甲方拒绝此修改，有权在公告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解除签约关系，中止相关服务，若甲方在公告的变更或协议修改生效日期后未解除签约关系的，即视为甲方同意并接受该变更或修改。

二、甲方可通过 (商户名) 提供的解约渠道或乙方提供的渠道 (如手机银行)，主动发起解除签约关系的申请。借记卡快捷支付服务签约关系一旦解除，本协议即告终止，但协议终止前已发送乙方处理的交易指令仍有效。协议终止后，甲方可重新绑定该银行账户进行快捷支付业务。

如因签约卡注销、补 (换) 卡等任何原因导致卡号变更或失效，视同本借记卡快捷支付服务签约关系解除，须重新签约。

三、本协议是乙方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的补充而非替代文件，本协议与甲乙双方前期签署相关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涉及借记卡快捷支付服务的应以本协议为准。

四、甲方知悉，乙方与 (商户名) 可能终止合作关系，合作关系终止前 (商户名) 已发送乙方处理的交易指令仍有效，终止后乙方将无法继续处理 (商户名) 发送的交易。

五、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中信银行信用卡快捷支付服务协议

本协议是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我行”）与我行持卡人（以下简称“您”）就_____宝付_____信用卡快捷支付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的使用等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您通过互联网（Internet）在页面上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您应确保您在使用本服务时绑定的我行信用卡为您本人合法所有，并确保您将您的_____宝付_____账户与该信用卡绑定且用其支付的行为合法、有效，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我行、持卡人损失的，您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申请

您确认并同意，我行可向_____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_____宝付_____”）披露您在我行登记的相关信息，并对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所填写的包括姓名、信用卡卡号、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等进行校对核验并以短信验证码方式对您的身份进行认证识别_____宝付_____对您的身份识别方式以您与_____宝付_____签订的相关协议条款为准。您同意将该信用卡与您此次登录的_____宝付_____账户进行绑定，以便您此次及今后进行支付。同时我行与_____宝付_____保留随时变更上述确认要素作为校验标准的权利。

您同意我行、_____宝付_____为本服务使用并相互传递您的个人资料。您保证所提供的姓名、信用卡卡号、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真实有效，因您提供虚假信息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您承担。

一旦绑定成功，即视为您同意并授权我行按照_____宝付_____的交易指令从您绑定的信用卡账户中支付相应款项，为此我行不必事先通知您。交易验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账户登录名或各类密码、生物识别技术、快捷协议号。如您信用余额不足时，您知晓并同意我行将拒绝执行交易指令。

您如需取消绑定或停止使用本服务，可通过_____宝付_____客户端解除绑定，_____宝付_____将对应信息传递给我行，我行将停止为您提供快捷支付服务并解除卡片快捷支付绑定。

2、使用

(1) 您对该信用卡开户户名、开户类型、与之相关的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固定电话、通信地址等与该信用卡有关的一切信息（以下简称“身份信息及卡信息”）以及一切涉及使用上述任何一项的活动或交易负保密责任。您同意不会将_____宝付_____

信用卡快捷支付服务使用权或连接权转移或转让他人。如他人未经许可使用您的密码或其他验证资料，或违反任何其他保密程序，您在知晓后须立即按照申领合同中规定的通知程序或我行规定的其他程序通知我行。除非适用法律及条例或《中信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中另有规定，对持卡人因未能遵守此条款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我行不须承担责任。**因您泄露身份信息及或卡信息、密码、数字证书、U盾、丢失信用卡等所致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

(2) 您同意，我行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置或修改信用卡的支付限额的权利，如有修改，您可通过我行网站查询最新公告或通过_____宝付_____客户端查看银行卡支付限额。您在使用本服务时需同时受我行和_____宝付_____设置的支付限额的约束。在任何情况下，支付金额不应超过我行或_____宝付_____设置的支付限额（以较少者为准，以下简称“支付限额”）。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支付限额，您知晓并同意我行将拒绝执行交易指令。

(3) 您不得利用_____宝付_____快捷支付业务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等行为，且有义务配合我行进行相关调查，一旦您拒绝配合进行相关调查或我行认为您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套现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我行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a. 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_____宝付_____快捷支付服务；b. 终止本协议；c. 取消您的信用卡使用资格。

(4) 您同意，我行保有对本服务合约条款、条件进行修改、增删的权利，本服务合约如有修改、增删时，会通过在本中心网站上公告变更事项。您可于任何时间至本中心网站查询最新的服务合约，网址是 <https://creditcard.ecitic.com/>；或致电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40088-95558（未开通 400 业务地区和手机用户请拨打 0755-82380730）。您在公告执行后继续办理或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视同接受有关本协议、快捷支付业务服务修改、变更的内容。本协议终止后，_____宝付_____在协议终止前已接收并发送我行进行处理的交易指令仍有效，您应承担其后果。

3、密码及安全

(1) 您在本业务中使用的密码、手机校验码以及我行提供给您任何信息都应视为机密，您负有妥善保管的责任，未尽保管责任所导致的损失，由您自行负责，我行不负任何赔偿责任。您同意并遵守：

- a. 不让任何人知道上述密码、手机校验码等机密信息。
- b. 采取最严格的方式保护上述密码、手机校验码等机密信息。例如：不将上述信息写在任何地方等。

(2) 凡使用动态密码或其他安全校验方式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您本人及附属卡持卡人本人所为，依据动态密码等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交易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3) 您同意若密码等机密信息发生遗失或被窃或被其他人知悉的情况时，应立即通知我行并完成必要的卡片挂失程序。上述通知或挂失程序完成前，若有任何他人使用此密码等机密信息的网上支付发生，我行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者损害而引起的责任。上述通知或挂失程序完成后，不论您的密码等信息是否被使用，您的密码等机密信息都将被终止使用。若您具有与他人合谋或有其它欺诈行为，或者不配合我行调查的，则由您或附属卡持卡人承担所有损失。

4、服务申明

在下列的任一种情况下，我行都不负责您的损失及损害赔偿：

(1) 网络传输过程中的资料遗失或延迟、网上支付失败等情况下不可归属于我行或本服务所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

(2) 您个人电脑发生任何软件或资料的遗失、硬件上的损害均与我行无关。

(3) 我行不保证您自网络上接受或传输的原始资料的真实性。

5、赔偿及争议解决

您利用本服务在网上支付所购买的任何商品或服务，纯属您与商户之间的买卖关系，不因您利用本服务而有所不同，我行无权对此买卖关系进行任何干预，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我行仅为您提供安全可靠的支付结算服务，依据_____宝付_____提供的交易指令实施资金扣划。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我行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终止合约

(1) 您保有取消信用卡快捷支付服务使用的权利。在终止服务申请生效之前，利用信用卡快捷支付服务完成的交易仍属有效，您不得否认。

(2) 若您违反本合约事项，我行有权无需事先通知或催告，取消您使用信用卡快捷支付服务的权利；您与我行信用卡契约终止或使用信用卡的权利被终止时，您使用信用卡快捷支付服务的权利随同终止。

(3) 若您取消绑定或停止使用本服务，或信用卡销户、信用卡过期未办新卡、信用卡挂失未办新卡、信用卡升降级等情形导致原绑定的信用卡不能使用的，我行将停止为您提供快捷支付服务并解除卡片快捷支付绑定，本协议终止。同时，您同意我行将相关解除信息通知给_____宝付_____。

(4) 您同意，如我行与_____宝付_____终止本服务，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并通过我行网站上公告变更事项。

7、协议的效力

(1) 本合约事项于您完成我行信用卡快捷支付服务申请后立即生效。

(2) 本合约未尽事宜依照《中信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的规定，本合约已有约定与不符的，以本合约为准。《中信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预览网址 https://creditcard.ecitic.com/heyue/new_wap/lingyong.html。

(3) 本合约即本服务中有关我行对您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及保护的未尽事宜依照《动卡空间 APP 隐私政策》和《中信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的规定，与本合约已有约定不符的，以本合约为准。《动卡空间 APP 隐私政策》预览网址 <https://creditcard.ecitic.com/heyue/yinsitiaokuan.html>。

(4) 本服务中_____宝付_____就其所承担的相应环节和内容对您负责，_____宝付_____对您个人信息处理及保护的事宜以您与_____宝付_____之间的协议为准。

8、其他

您确认，在您确认接受本协议前，您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了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及其后果，对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均无异议，并对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责任限制及免责条款的含义和后果有准确无误的理解。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或者使用本快捷支付服务，即表示您已与我行达成协议及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中信银行借记卡快捷支付 线上服务协议

(2.1 版, 2022 年)



中信银行借记卡快捷支付线上服务协议

(2.1版, 2022年)

重要提示:

本协议是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协议乙方)与乙方持卡人(即本协议甲方)就借记卡快捷支付服务的使用等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协议。

本协议项下“借记卡快捷支付服务”,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资金划转、支付服务,其目的是协助甲方便捷地完成货币资金的合法支付、结算,但该服务存在因技术、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支付失败、无法结算等风险。

甲方通过互联网(Internet)点击确认同意签署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甲方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黑体标注的内容),并确保清楚相应法律后果。如甲对本协议有疑问,请及时咨询,乙方一定积极解答。如果甲方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业务行为,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借记卡快捷支付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甲方”指本协议甲方,即持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记卡的持卡客户。

“乙方”指本协议乙方,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户”、“合作商户”指甲方选择购买商品或服务的企业商户,或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机构。

“本服务”、“快捷支付服务”是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供的借记卡快捷支付服务。在合作商户收集并传递甲方身份信息、借记卡信息及有关校验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借记卡号、短信验证码等)至乙方进行核对校验,乙方比对上述信息与甲方在乙方预留的信息一致后,将该借记卡与合作商户的快捷支付账户进行绑定,并为甲方开通本服务。本服务开通后,甲方的支付验证方式将按照甲方与合作商户的约定为准,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按

照合作商户的交易指令从甲方绑定的借记卡账户中支付相应款项，如甲方借记卡内余额不足时，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拒绝执行交易指令。乙方可根据业务具体情况、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变更上述校验流程或要素。

“借记卡”、“银行账户”指甲方在乙方开立的、用于开通借记卡快捷支付服务的银行借记卡及其对应银行账户。

“快捷支付账户”指甲方在合作商户开立的、与“银行账户”绑定的支付账户。快捷支付账户的开通、管理由合作商户负责，具体权利义务内容以甲方与合作商户的约定为准。

“身份信息及卡信息”指该开通快捷支付服务的借记卡、银行账户的开户户名、开户类型、与之相关的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固定电话、通信地址等与该借记卡有关的信息。

“支付限额”指乙方或合作商户设置的对快捷支付服务支付金额的额度限制，以较低者为准。

第二条 快捷支付服务的申请确认

甲方确认并同意授权乙方：乙方可向合作商户披露甲方在乙方登记的身份信息及卡信息，并对甲方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所填写的包括姓名、借记卡卡号、手机号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进行校对核验；并同意将该借记卡与甲方在商户处开立的快捷支付账户进行绑定，以便甲方后续进行支付。同时乙方与合作商户保留随时变更校验标准的权利。

甲方确认并同意授权乙方：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供服务、权益或保障客户信息及资金安全为目的，使用甲方的身份信息及卡信息。乙方、合作商户可为本服务的开通及使用（含甲方取消绑定或停止使用本服务或借记卡销户、借记卡挂失、补办新卡等情况），通过系统后台信息加密传输的方式相互传递甲方的身份信息及卡信息。乙方应对甲方个人资料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按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或行内管理要求存储或销毁。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姓名、借记卡卡号、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真实有效，因甲方提供虚假信息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权利

(一) 甲方自愿申请开通本服务，经乙方同意后，将有权享受快捷支付服务。

(二) 甲方有权办理本服务相关资料和信息变更、业务暂停、恢复和注销手续。

(三)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对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收费方式以及其他方面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通过以下渠道向乙方投诉或咨询：拨打乙方服务电话“95558”、登录乙方官方网站（www.citicbank.com）或到乙方各营业网点咨询。

二、 义务

(一) 甲方应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乙方相关管理办法、交易规则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

(二) 甲方应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认真核对短信校验码、商户名称、交易金额等信息是否与正在进行的交易事项一致，因交易信息与交易事项不一致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甲方同意不会将本服务使用权或连接权转移或转让给他人。

(四) 甲方不得利用本服务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等行为，且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相关调查。一旦甲方拒绝配合进行相关调查或乙方认为甲方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套现或其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采取处理措施。

(五) 合作商户在本协议变更、终止前已接收并发送至乙方进行处理的交易指令仍有效，甲方应承担其后果。

(六) 甲方在本协议中应承担如下保密义务：

1、甲方对在本服务中使用的密码、手机校验码、身份信息、卡信息以及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任何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甲方应自行承担因该等保密信息泄密、遗忘以及其他因甲方未尽保管义务所导致的任何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2、甲方应按照以下原则设置和保管密码：避免使用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与本人明显相关的信息作为密码；不得将本人自设密码提供给除法律规定外的任何人；通过手机银行办理业务后，须将自设密码从手机上删除；采取其他合理措施，防止本人密码被窃取。由于违反上述要求

造成密码泄露的后果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凡使用密码或手机校验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交易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4、如上述保密信息出现或可能出现遗失、被窃或被其他人知悉的情况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办理挂失。在挂失生效前发生网上支付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 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上述保密信息如有更改，甲方应及时至乙方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银行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办妥上述手续之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八) 甲方不得以与合作商户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应付乙方的款项。

(九) 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乙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乙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乙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一)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资信情况，决定是否为甲方开通本服务。当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不实、陈旧或不完善时，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向甲方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与责任。

(二) 乙方有权对本服务支付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三) 乙方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置或修改借记卡的支付限额，甲方对此无异议。甲方在使用本服务时需同时受乙方和合作商户设置的支付限额的约束。在任何情况下，支付金额不应超过乙方或合作商户设置的支付限额（以较低者为准）。如单笔交易指令中的支付金额高于支付限额，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拒绝执行该交易指令。

(四) 如甲方拒绝配合乙方进行虚假交易、洗钱、套现等相关活动的调查，或乙方认为甲方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套现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采取如下措施：

1、 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快捷支付服务；

- 2、 终止本协议；
- 3、 取消甲方的借记卡使用资格。

(五) 乙方保留向甲方收取使用本服务的服务费及对服务费进行调整的权利。收费方式及收费标准、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等以乙方通过手机银行、网站、其他电子渠道或营业网点等适当方式公告的内容为准。收费标准变更的，乙方将在上述渠道提前进行公告，并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甲方。未经公告，乙方不得单方面提高收费标准。除非另有说明，对于上述服务费用，甲方授权乙方无需通知即可直接冻结并从甲方在中信银行任何营业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先行扣除，乙方应予配合。

(六) 甲方出现未按时支付本服务有关费用、不遵守乙方有关业务规定或存在恶意操作、诋毁、损害乙方声誉等情况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对甲方提供本服务，并保留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 乙方保有对本协议条款、条件进行修改、增删的权利，本协议如有修改、增删时，乙方会通过乙方官方网站公告变更事项。甲方可于任何时间至乙方官方网站(www.citicbank.com)查询最新的服务协议；或致电乙方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58”。甲方在公告执行后继续使用快捷支付服务的，视同接受有关公告修改、变更的内容。

(八) 甲方授权乙方有权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使用甲方的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资料、交易流水、对账单等，用于乙方为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或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使用，及作为资料/证据材料向监管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提交。

二、 义务

(一) 在乙方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乙方负责及时准确地处理甲方或合作商户发送的交易指令，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查询交易记录、资金余额、账户状态等服务。但因合作商户反馈、传送的交易记录等信息有误，造成乙方查询结果错误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应由甲方与合作商户协商解决。

(二)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本服务的咨询服务，并通过乙方手机银行、网站、其他电子渠道或营业网点公布功能介绍、热点问题解答、交易规则等内容。

(三) 乙方在法律法规许可和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使用甲方的资料和交易记录，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乙方披露的除外。

第五条 服务申明

一、甲方应确保甲方在使用本服务时绑定的乙方借记卡为甲方本人合法所有，并确保甲方将甲方的快捷支付账户与银行账户绑定且用其支付的行为合法、有效，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乙方、持卡人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如发生系统故障，乙方将通过乙方官方网站向甲方公告告知相关情况，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三、因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况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可以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一）因乙方接受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或者甲方的银行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被冻结、扣划等非乙方原因导致该等指令未被乙方执行；

（二）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的损失；

（三）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供电系统故障、计算机黑客袭击、电脑病毒、恶意程序攻击等突发事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上述情形的除外；

（四）因互联网传输原因，交易和转账指令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以及乙方不可预测或不可控制因素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五）甲方使用的个人电脑等终端设备发生任何软件或资料的遗失、硬件的损害等进而导致的甲方的损失。

(六) 因甲方未准确核对短信校验码、商户名称、交易金额等信息而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四、 甲方通过本服务将银行账户内资金转出至快捷支付账户 后，该转出资金的监管、计息将由合作商户负责，乙方不对转出资金 进行计付利息、资金监管。

五、 本服务开通后，乙方以合作商户反馈的、甲方与合作商户之间的订单信息为准，为甲方进行资金划付处理，但资金划付结果不 代表合作商户提供的商品及服务质量、物流结果、权益落实等相关信 息，乙方对商品及服务的质量、物流状态等不负有任何责任。因该等 商品及服务的质量、物流及权益落实等原因产生的纠纷由甲方与合作商户或其他第三方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协议终止

一、 甲方有权取消本服务。但在甲方取消本服务的终止验证申请生效之前，甲方通过本服务完成的交易仍属有效，甲方不得否认。

二、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有权直接终止为甲方提供本服务，而无需事先通知。

三、 甲方在使用乙方借记卡的权利被终止时，甲方使用本服务的权利随同终止。

四、 甲方同意，如乙方与合作商户终止就本服务的合作，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七条 差错处理

因甲方未按本服务规定流程进行操作，或由于甲方自身的其他原因造成本服务指令未执行、未适当执行、延迟执行的，应及时拨打乙 方服务热线“95558”或到营业网点通知乙方。乙方将积极调查并告知甲方调查结果，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 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本协议双方权益受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法律法规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

因本协议项下具体业务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发生争议的具体快捷支付服务对应的借记卡开户分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

一、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修订，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二、 通知与送达

(一)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中涉及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含联系方式，下同）为甲方办理账户业务时在乙方预留的送达地址。

(二) 本协议中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但双方同意并认可，中信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展示与本协议相关的提示、公告、通知、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变更等信息的，该等信息一经展示（如展示信息载明生效日期的，以该载明日期为准）即视为已通知/送达甲方。在涉及仲裁及民事诉讼、执行程序时，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当日通过书面方式告知仲裁机构、法院。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告知义务的，该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三) 甲方在本条第（一）款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向甲方的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重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含处置抵押物等）等各个阶段相关案件材料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程序性文书，如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缴费通知书等；各类法律文书，如仲裁裁决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向甲方的送达。除本条第二款第（二）项另有约定外，按照送达地址向甲方发送上述文件，即应视为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 1、 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投递之日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日；

2、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 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或无人接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4、 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因甲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通知或告知乙方、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的，或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执行文书、仲裁裁决或公证机关执行证书等各项法律文书或有关文件无法送达、未及时送达或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乙方、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按照上述有效送达规则进行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甲方同意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到达的为准。

(四)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条约定内容为本协议双方均明确同意的特别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论本协议其他条款因为任何原因被法院、仲裁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本条约定内容均为有效。

三、 本协议自乙方在电子银行系统为甲方完成本服务开通手续后立即生效。

四、 本协议是乙方的其他既有协议的补充而非替代性文件。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中信银行人民币借记卡章程》、《中信银行外币借记卡客户须知（单币卡）》、《中信银行外币借记卡章程》、《中信银行个人电子银行业务章程》、《中信银行电子银行个人客户服务协议》及乙方就本服务及相关事项不时补充、制订的规定。如本协议与其他既有协议就本服务同一事项的约定冲突的，应以本协议为准。

乙方已采取文字加粗、加黑、突出显示等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协议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方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遵守本协议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